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13年4月5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其报告处理方法的通知规定，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GE.13-47877 (EXT)



* 4 7 8 7 7 1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4
一. 关于马其顿共和国的一般信息.....	2-97	4
A. 马其顿共和国的基本指标.....	8-57	5
1. 人口指标	8-12	5
2.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13-32	9
3. 政治指标	33-45	20
4. 犯罪和执法指标	46-57	24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58-97	28
1.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63-66	28
2. 马其顿共和国总统	67-72	29
3.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73-76	29
4. 司法权	77-80	30
5. 地方自治	81-83	30
6. 选举制度	84-91	30
7. 社团和基金会	92-97	31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98-202	32
A. 与国际人权文书一致.....		32
1.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32
2. 其他和相关联合国人权公约.....		34
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34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		35
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海牙).....		35
6. 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条约.....		35
7. 欧洲委员会人权公约		36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8-114	37
1. 立法	98-108	37
2. 欧洲人权法院	109-114	39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框架.....	115-197	39
1.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115-125	39
2.	主管促进人权的政府机构	126-135	41
3.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36-155	42
4.	宣传人权文书	156-158	44
5.	提高公务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	159-169	45
6.	通过实施教育方案提高人权意识和在政府 支持下向公众进行宣传.....	170-180	46
7.	通过大众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181-188	47
8.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189-193	48
9.	预算分配和趋势	194-197	48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98-203	49
三.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及有效法律补救措施的信息	204-322	50
1.	平等和不歧视.....	204-258	50
2.	弱势群体	259-305	57
3.	法律补救措施.....	306-322	63

导言

1. 共同核心文件是根据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编写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于11月21日至23日举行了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起草会议。有关政府机构和独立的人权机构代表出席了起草会议,他们此后为本文件的编写提供了补充资料。在定稿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共同核心文件草案发送给一些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两个非政府组织提交了它们的意见,已经将它们的部分意见纳入共同核心文件的最终文本。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2013年3月19日批准了文件文本。

一. 关于马其顿共和国的一般信息

2. 马其顿共和国是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的一个统一国家,总面积为25,713平方公里。南与希腊的边界长262公里,北与塞尔维亚的边界长110公里,与科索沃的边界长166.5公里,西与阿尔巴尼亚的边界长191公里,东与保加利亚的边界长165公里。

3. 地表总面积的1.90%为水域,19.10%为平地,79%为高原。马其顿共和国有25个冰川湖、3个国家公园及3个天然湖泊:奥赫里德湖、普雷斯帕湖及多伊兰湖。

4. 根据在2002年举行的最近一次人口、家庭和住宅普查,马其顿共和国有2,022,547名居民,比1994年的人口普查增加了3.9%,比1948年的人口普查多了43.0%。根据对人口的估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马其顿共和国有2,059,794名居民,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80.1名居民。

5. 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原则,在1991年9月8日举行的公民投票中,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宣布了他们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一个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意愿。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在1991年9月17日会议上通过的声明,确认了公民投票的结果。除其他外,声明规定:“作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马其顿共和国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文件、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巴黎宪章》中所载的普遍接受的原则。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人格将基于遵守规范国家间国际关系的准则,充分遵守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干涉内政、加强相互尊重和信任及与所有拥有共同利益的国家和人民发展全面合作的原则”。

6. 在马其顿共和国进行独立活动的同时,起草了共和国新《宪法》。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于1991年11月17日通过了新宪法。

7.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于1991年12月19日通过了一项声明,寻求国际承认马其顿共和国为主权独立国家。1993年4月8日,马其顿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A. 马其顿共和国的基本指标

1. 人口指标

马其顿共和国的人口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年底(12月31日)人口	2 038 514	2 041 941	2 045 177	2 048 619	2 052 722	2 057 284	2 059 794
男性	1 022 398	1 023 739	1 025 239	1 026 804	1 028 815	1 030 880	1 031 926
女性	1 016 116	1 018 202	1 019 938	1 021 815	1 023 907	1 026 404	1 027 868
人口密度	79.3	79.4	79.5	79.7	79.8	80.0	80.1
移入国家的马其顿国民	524	545	366	219	259	303	349
移入国家的外国人	967	1 029	861	557	1 000	1 356	1 747
移出国家的马其顿国民	1 282	1 073	224	740	769	923	1 143
移出国家的外国人	18	35	16	11	23	84	1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8. 鉴于仍然良好的自然增长，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保持积极的增长趋势，但速度将减缓。

按不同地域人口数量分类的人口——2002年人口调查

居民人数	居民区数量	人口(2002年 人口普查)	在定居区总数 中所占比例	在人口总数 中所占比例	城镇数量	城镇人口	在城镇人口 中所占比例
0	141	0	8.0	0.0	-	-	-
1-50	455	9 290	25.8	0.5	-	-	-
51-100	180	12 906	10.2	0.6	-	-	-
101-200	208	30 087	11.8	1.5	-	-	-
201-500	294	96 769	16.7	4.8	-	-	-
501-1000	210	152 214	11.9	7.5	-	-	-
1001-5000	231	478 106	13.1	23.6	5	17 247	3.6
5001-10000	21	138 355	1.2	6.8	7	47 876	34.6
10001-20000	9	126 979	0.5	6.3	9	126 979	100.0
20001-50000	8	28 185	0.5	14.3	8	289 185	100.0
50001-100000	4	273 444	0.2	13.5	4	273 444	100.0
100001 +	1	415 212	0.1	20.5	1	415 212	100.0

9. 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地域分布显示了显著的不均衡。总人口的 57.8%生活在城市(34个城市)。在首都斯科普里市，人口最集中(占 20.5%)。在农村大多数居民区(共有 1,728个)中，或者完全无人居住(141居民区)，或者有极少数人居住。由于不利的年龄结构，这些居民区可能很快将成为没有一个居民居民区。

另一方面，在一些数量较少的村庄(大多数位于国家的西部和东北部地区)，有大量人口居住。

按种族归属分类的总人口，2002 年人口普查

马其顿共和国	总数	马其顿族	阿尔巴尼亚族	土耳其族	罗姆族	瓦拉几族	塞尔维亚族	波斯尼亚族	其他
	2 022 547	1 297 981	509 083	77 959	53 879	9 695	35 939	17 018	20 99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宗教信仰分类的总人口，2002 年人口普查

马其顿共和国	总数	东正教	穆斯林 (伊斯兰教)	天主教	新教	其他
	2 022 547	1 310 184	674 015	7 008	520	30 8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母语和性别分类的马其顿共和国总人口，2002 年人口普查

马其顿共和国	总数	马其顿语	阿尔巴尼亚语	土耳其语	罗姆语	瓦拉几语	塞尔维亚语	波斯尼亚语	其他
总数	2 022 547	1 344 815	507 989	71 757	38 528	6 884	24 773	8 560	19 241
男性	1 015 377	673 618	257 829	36 433	19 269	3 608	11 529	4 283	8 808
女性	1 007 170	671 197	250 160	35 324	19 259	3 276	13 244	4 277	10 43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年龄组分类的人口结构，2005-2011 年

年份	0-14 岁	15-65 岁	65 岁+
2005	19.4	69.4	11.1
2006	19.2	69.7	11.2
2007	18.7	70.0	11.3
2008	18.3	70.3	11.4
2009	17.7	70.6	11.6
2010	17.4	70.8	11.7
2011	17.2	71.0	11.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0. 就人口老龄化而言，人口年龄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 2005 至 2011 年期间，年轻人口(0-14 岁)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从 19.4%降至 17.2%，而老年人口(65 岁及以上)的比例从 11.1%升至 11.8%。

受抚养人所占比例

(15岁以下和65岁以上人口所占比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受抚养人所占比例	44.4	43.6	42.8	42.3	41.8	41.3	4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生命统计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活产	22 482	22 585	22 688	22 945	23 684	24 296	22 770
男性	11 451	11 629	11 772	11 826	12 340	12 631	11 752
女性	11 031	10 956	10 916	11 119	11 344	11 665	11 018
死亡	18 406	18 630	19 594	18 982	19 060	19 113	19 465
男性	9 815	10 000	10 344	9 972	10 040	10 168	10 204
女性	8 591	8 630	9 250	9 010	9 020	8 945	9 261
自然增长	4 076	3 955	3 094	3 963	4 624	5 183	3 305
结婚	14 500	14 908	15 490	14 695	14 923	14 155	14 736
离婚	1 552	1 475	1 417	1 209	1 287	1 720	1 753
每千人：							
活产	11.0	11.1	11.1	11.2	11.5	11.8	11.1
死亡	9.0	9.1	9.6	9.3	9.3	9.3	9.5
自然增长	2.0	1.9	1.5	1.9	2.3	2.5	1.6
结婚	7.1	7.3	7.6	7.2	7.3	6.9	7.2
离婚	0.8	0.7	0.7	0.6	0.6	0.8	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1. 出生人数(出生率)和死亡人数(死亡率)反映了国家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在2005至2011年期间，人口出生率是：2005年，每千人11.0例活产；2011年，每千人11.1例活产。在2005至2011年期间，死亡率从每千人9.0例死亡，升至每千人9.5例死亡。

预期寿命	2003-2005年	2004-2006年	2005-2007年	2006-2008年	2007-2009年	2008-2010年
总数	73.62	73.76	73.78	74.00	74.17	74.58
男性	71.44	71.63	71.70	71.95	72.12	72.50
女性	75.88	75.90	75.87	76.14	76.29	76.7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口平均年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35.9	36.2	36.5	36.7	37.0	37.2	37.5
男性	35.1	35.4	35.7	35.9	36.2	36.4	36.7
女性	36.6	36.9	37.2	37.5	37.8	38.1	38.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人口普查，住户平均规模——面积、住户及人口

	面积 (平方公里)	住户	人口			每平方公里 居民数目	每千名女性 男性人数 (男性比率)	
			总数	男性	女性			
1921年	25 713	146 161	808 724	401 468	407 256	31.5	5.53	986
1931年	25 713	164 052	949 958	478 519	471 439	36.9	5.79	1 015
1948年	25 713	218 819	1 152 986	584 002	568 984	44.8	5.27	1 026
1953年	25 713	246 313	1 304 514	659 861	644 653	50.7	5.30	1 024
1961年	25 713	280 214	1 406 003	710 074	695 929	54.7	5.02	1 020
1971年	25 713	352 034	1 647 308	834 692	812 616	64.1	4.68	1 027
1981年	25 713	435 372	1 909 136	968 143	94 093	74.2	4.38	1 029
1991年	25 713	505 852 ¹	2 033 964¹	1 027 352 ¹	1 006 612 ¹	79.1 ¹	4.02 ¹	1 042 ¹
1994年	25 713	501 963 ²	194 532³	974 255 ³	971 677 ³	76.0	3.85 ⁴	1 021
2002年	25 713	564 296	2 022 547	1 015 377	1 007 170	78.7	3.58	1 0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统计的和估计的人口和住户。

² 统计的住户。

³ 根据1994年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统计的和估计的人口。

⁴ 统计的住户中的平均人数。

按家庭类型、结构分类的家庭——2002年人口普查

家庭类型	家庭(百分比)
结婚，没有孩子	24
结婚，有孩子	65
未婚伴侣，没有孩子	1
未婚伴侣，有孩子	1
母亲，有孩子	7
父亲，有孩子	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2. 根据2002年人口普查，在马其顿共和国，有1,169,943个人生活在34个城市(城市人口)，有852,604个人生活在农村地区。以城乡人口比率表示，在马其顿，城镇人口占57.8%，农村人口占42.2%。

2.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家庭消费分配比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100.0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	39.9	39.3	38.4	39.4	40.7	39.0	39.3
酒精饮料和烟草	3.9	4.1	4.1	3.9	4.2	3.7	3.3
服装和鞋类	7.2	7.1	7.0	6.3	6.8	5.9	5.8
住房、水、电、气及其他燃料	10.7	9.8	10.1	10.4	12.3	11.6	11.6
家具、家用设备、房屋维修	4.5	5.9	5.2	6.1	4.8	4.9	5.5
医疗保健	3.0	2.8	3.0	2.6	3.0	3.4	3.2
交通	6.3	7.9	8.5	8.5	5.4	5.9	7.9
通讯	4.2	4.3	3.8	3.7	4.0	3.7	3.6
康乐和文化	3.5	3.8	3.3	3.5	2.9	2.4	2.9
教育	0.7	0.9	1.2	0.7	0.8	0.9	0.6
餐馆和旅馆	4.2	4.6	4.6	4.4	4.5	4.6	4.0
其他商品和服务	3.7	3.8	3.8	3.7	4.3	4.4	3.8
其他 ¹	8.2	5.6	7.1	6.9	6.2	9.7	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包括个人消费之外的支出：偿还贷款、房地产投资和储蓄。

13. 马其顿普通家庭将支出的约 62.1% 用于满足对食物、衣着、住房及家具的基本需求。

14. 在 2011 年的收入结构中，基于定期和临时工作的工资占 65.1%，是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次，养老金占 18.0%，农业收入占 4.8%，国外收入占 3.1%，社会补贴占 1.7%。

15. 数据表明，一个普通家庭可以用收入提供约 92.0% 的消费，剩余的以贷款（譬如活期账户透支）或未登记的或非正式的收入支付。

相对贫困率

(中位等值支出的 70%)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累计指数	30.0	29.8	29.4	28.7	31.1	30.9	30.4
贫困深度指数	9.7	9.9	9.7	9.2	10.1	10.9	9.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6. 2011 年，相对贫困率继续呈下降趋势，达到了 30.4%。最弱势群体是有几个成员的家庭，48.5% 的穷人是有 5 个或更多成员的家庭。

17. 失业者的贫困率为 40.7%，或者失业者占贫困人口总数的 46.0%。

低于最低营养水平的人口比例

按年龄组分类的体重指数(百分比)						
年龄组	营养不良	营养正常	体重增加	1 度肥胖	2 度肥胖	3 度肥胖
20-29 岁	5.3	48.7	28.9	9	1.6	0.3
30-39 岁	2.3	40.8	33.5	12.8	3.2	1
40-49 岁	1.4	31.8	38.5	16.3	4.8	1.3
50-64 岁	0.8	22.3	38.7	21.6	6.3	1.8
>64 岁	1.1	29.1	37.8	19.2	5.3	1.8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马其顿共和国人口健康和医疗保健，2010 年。

基尼系数(有关家庭收入或支出的分配)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根据基尼系数的贫困率	38.8	39.0	38.9	39.1	42.8		44.2	43.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体重轻的 6 岁儿童比率

6 岁小学一年级儿童营养不良的比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发育参考值)

变量	体重/年龄 < -2 评价标准标准差 (95%置信区间)	身高/年龄 < -2 评价标准标准差 (95%置信区间)	体重/年龄 < -2 评价标准标准差 (95%置信区间)
	体重不足	发育滞后	体弱、营养不良的儿童
总数	1.5 (1-2)	1.5 (1-2)	3 (2.3-3.7)
性别			
男性	1.7 (0.9-2.5)	1.5 (0.8-2.2)	3 (2-4.1)
女性	1.3 (0.6-2)	1.6 (0.8-2.3)	2.9 (1.9-3.9)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公共卫生研究所，《2011 年国家公众健康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

18. 婴儿和幼儿死亡率都在不断下降。根据死因，婴儿死亡结构呈现欧洲地区发达国家模式特点。在马其顿共和国像经合组织国家一样，先天畸形和围产期原因是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¹

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07 年)，《健康一瞥：2007 年：经合组织指标》。

马其顿共和国母亲和儿童健康基本指标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活产数目	22 945	23 684	24 296	22 770
产妇死亡率(每十万例活产)	-	4.2	8.2	4.1
围产期死亡率(每千例分娩)	14.6	16.4	12.6	12.3
婴儿死亡率(每千例活产)	9.7	11.7	7.6	7.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千例活产)	10.9	13.3	8.3	8.6
体重为2,500克以下的活产婴儿比例	7.2	8	7.8	7.0

资料来源：《关于2011年马其顿共和国母亲和儿童健康的信息》，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研究所，斯科普里，2012年10月。

艾滋病/艾滋病和主要传染病感染率

高危人群的艾滋病/艾滋病感染率		
指标描述	日期	结果
静脉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感染率	2010年12月31日	0.0%
性工作者艾滋病感染率	2010年12月31日	0.0%
与男子性交的男人艾滋病感染率	2010年12月31日	0.2%
囚犯艾滋病感染率	2010年12月31日	0.0%

资料来源：全球基金——《艾滋病/艾滋病方案》，马其顿共和国卫生部。

主要传染病感染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感染	18 705	49 486	35 049	33 474	22 523	26 495
	死亡	7	12	7	6	13	14
腹斑疹伤寒	感染	-	-	-	-	-	-
	死亡	-	-	-	-	-	-
副伤寒	感染	-	-	-	-	-	-
	死亡	-	-	-	-	-	-
杆菌痢疾	感染	30	33	42	62	25	16
	死亡	-	-	-	-	-	-
小肠结肠炎	感染	9 073	10 879	17 034	12 572	11 960	14 733
	死亡	1	-	-	-	-	-
猩红热	感染	323	317	293	307	409	357
麻疹	感染	3	1	27	5	217	701
	死亡	-	-	-	-	-	1
百日咳	感染	7	-	-	-	2	6
	死亡	-	-	-	-	-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传染性脑脊髓膜炎	感染	2	10	7	6	26	25
	死亡	-	2	2	1	8	2
浆液性脑膜炎	感染	32	58	46	50	50	22
	死亡	-	-	-	1	-	-
兔热病	感染	-	-	-	-	20	1
	死亡	-	-	-	-	-	-
破伤风	感染	1	-	-	-	1	
	死亡	-	-	-	-	1	3
炭疽病	感染	-	-	2	-	-	-
	死亡	-	-	-	-	-	-
丹毒	感染	21	40	32	35	-	-
肝炎	感染	1 039	778	738	895	675	584
	死亡	3	3	3	-		2
消化道中毒	感染	1 350	1 260	1 651	1 345	1 223	1 427
疟疾	感染	2	-	-	2	2	
	死亡	-	-	-	1		
传染性腮腺炎	感染	49	284	5 865	10 920	242	111
风疹	感染	28	19	14	11	5	8
水痘	感染	4 689	7 327	7 460	5 780	6 491	6 999
	死亡	-	1	-	-	-	-
波状热	感染	309	381	490	287	168	98
	死亡	-	-	1	-	-	-
沙门氏菌病	感染	201	280	396	159	184	281
	死亡	-	-	-	-	-	-
流感	感染	399	26 899	14 296	46 670	11 140	28 291
	死亡	-	-	-	22	10	1
其他	感染	1 147	921	960	1 038	830	1 123
	死亡	3	5	1	3	4	7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统计年鉴》，2012年，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际疾病分类，2011年按死因分类的死亡人数

	2011年按死因分类的死亡人数
其他	109
在围产期发生的某些病症	105
神经系统疾病	190
生殖器和泌尿系统疾病	269
消化系统疾病	334
损伤、中毒及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具体后果	527

2011 年按死因分类的死亡人数	
呼吸系统疾病	741
内分泌、营养性疾病及代谢性疾病	766
未在其他项下归类的病症、体征和不正常临床症状	1 346
肿瘤	3 552
循环系统疾病	11 526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统计年鉴，2012 年，国家统计局。

19. 最常见的死因是循环系统疾病(59.21%)和恶性肿瘤(18.25%)，其次是内分泌、营养性和代谢性疾病(3.94%)及呼吸系统疾病(3.81%)。

将儿童纳入初等教育

(净率—总数)

学年	年龄	在校学生	同龄人口*	净率
2001/2002	7-14 岁	237 210	249 998	94.88
2002/2003	7-14 岁	230 579	248 538	92.77
2003/2004	7-14 岁	224 931	243 080	92.53
2004/2005	7-14 岁	220 411	237 087	92.97
2005/2006	6-14 岁**	230 925	255 085	90.53
2006/2007	6-14 岁	226 656	248 352	91.26
2007/2008	6-14 岁	219 113***	241 474	90.74
2008/2009	6-14 岁	213 253	234 449	90.96
2009/2010	6-14 岁	208 039	227 588	91.41
2010/2011	6-14 岁	202 290	222 035	91.11
2011/2012	6-14 岁	196 2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截至 12 月 31 日。

** 根据《初等教育法》修正案(《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63/2004 期)。学生数据是指在校的零级筹备组和 1 至 8 年级的学生。因此，考虑了年龄组。

*** 根据《初等教育法》修正案(《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51/207 期)，从 2007/2008 学年开始，学生数据是指在校的 1 至 9 年级学生。

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上学率和辍学率

提前离开学校的人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女性	19%	17%	15%
男性	14%	14%	12%

资料来源：《劳动力调查》，国家统计局。

提前离开学校的人¹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19.9	19.6	16.2	15.5	13.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18至24岁没有接受过小学教育或没有接受过小学以上教育的人在同龄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终身学习¹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2.8	2.5	3.3	3.2	3.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25至64岁的人为了增加个人的知识和技能，进行诸如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学习活动。上表显示了这些人在同龄总人口中所占比例。

在公费学校中教师与学生的比例

	学年开始时小学每位教师的 学生人数*	学年开始时中学每位教师的 学生人数**
2009/2010 学年	13	14
2010/2011 学年	13	14
2011/2012 学年	12	1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数据是指学年开始时在所有公立小学每位教师的学生人数。

** 数据是指学年开始时在公立和私立中学(全部)每位教师的学生人数。

按接受的最高教育分类的就业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小学和未完成小学教育(0-2级)	30.3	32.2	33.6	33.4	34.3
中学教育(3-4级)	56.1	58.3	58.7	58.4	58.3
大学教育(5-6级)	71.9	73.1	74.3	73.9	72.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识字率

20. 根据2002年人口普查，在马其顿共和国，10岁及以上的人口的识字率为96.4%。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和活动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869 187	891 679	907 138	919 424	928 775	938 294	940 048
男性	523 275	543 830	548 141	561 705	570 698	575 349	569 987
女性	345 912	347 849	358 998	357 719	358 077	362 945	370 061
非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738 810	726 803	721 496	713 917	710 094	710 228	716 166
男性	283 346	264 692	266 460	255 067	248 789	249 044	258 301
女性	455 464	462 111	455 036	458 850	46 105	461 184	457 865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比例	54.1	55.1	55.7	56.3	56.7	56.9	56.8
男性	64.9	67.3	67.3	68.8	69.6	69.8	68.8
女性	43.2	42.9	44.1	43.8	43.7	44.0	44.7
就业	545 253	570 404	590 234	609 015	629 901	637 855	645 085
男性	332 179	351 974	358 835	373 483	389 332	391 923	388 963
女性	213 074	218 431	231 399	235 532	240 569	245 932	256 122
就业率 ¹	33.9	35.2	36.2	37.3	38.4	38.7	38.9
男性	41.2	43.5	44.1	45.7	47.5	47.5	47.0
女性	26.6	27.0	28.4	28.8	29.4	29.8	30.9
失业	323 934	321 274	316 905	310 409	29 873	300 439	294 963
男性	191 096	191 856	189 306	188 222	181 366	183 726	181 024
女性	132 838	129 418	127 599	122 187	117 508	117 013	113 939
失业率	37.3	36.0	34.9	33.8	32.2	32.0	31.4
男性	36.5	35.3	34.5	33.5	31.8	31.9	31.8
女性	38.4	37.2	35.5	34.2	32.8	32.2	3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就业率—就业的人在15岁及以上的劳动适龄人口中所占比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建议)。

21. 在2005至2011年期间，每年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就业率及失业率呈现微小上升和(或)降低变化。

22. 据记录，在此期间，2010年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比率最高，为56.9%。2011年的就业率最高，为38.9%。此外，2011年的失业率最低，为31.4%。

23. 在2010年的就业人口总数中，男性就业率较高。而在2011年，妇女就业率较高。在2010年，男性的就业率为47.5%；而在2011年，妇女的就业率为30.9%。

24. 在就业总人数中，女性所占比例低于男性，这也相应地体现在女性人口的就业率上。在就业总人数中，2005年，女性占26.6%；2010年，占29.8%；2011年，占30.9%。

按经济活动领域¹和企业所有制类型分类的雇员数量

	总数			私有财产			其他财产 ²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629 901	637 855	645 085	463 683	470 018	483 579	166 218	167 837	161 507
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	115 581	120 597	120 893	111 363	117 216	118 508	4 218	3 381	2 386
采矿和采石业	4 253	4 964	5 316	3 685	4 066	4 370	568	898	946
加工业	124 608	122 355	125 206	112 443	112 756	12 050	12 165	9 599	4 756
电力、燃气、蒸汽及空调供应	10 363	10 689	10 366	3 251	3 650	3 671	7 112	7 039	6 695
水利、废水处理、废物管理和环境恢复活动	9 974	9 571	12 704	824	824	1 372	9 151	8 748	11 333
建筑业	40 934	41 060	39 961	37 066	36 803	35 714	3 868	4 258	4 247
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修理	94 682	94 084	90 891	92 837	92 851	89 855	1 845	1 232	1 037
运输和仓储	32 868	31 336	30 388	24 246	23 315	22 308	8 622	8 021	8 080
住宿及餐饮业服务活动	21 854	22 246	23 574	20 892	21 452	22 457	962	794	1 118
信息和通信	11 210	10 578	9 598	9 685	8 213	7 532	1 525	2 365	2 067
财务活动和保险活动	8 654	8 907	10 588	7 420	7 374	8 925	1 234	1 533	1 663
与房地产相关的活动	670	440	547	383	170	282	287	270	265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11 791	13 306	1 548	9 237	10 548	13 626	2 553	2 758	1 623
行政和支持服务活动	10 112	9 275	6 914	5 730	5 324	4 487	4 382	3 951	2 426
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险	42 181	44 558	43 884	-	-	-	42 181	44 558	43 884
教育	37 724	39 085	40 333	4 662	3 287	3 317	33 063	35 798	37 015
卫生和社会照护活动	34 886	34 171	35 230	8 840	8 830	11 847	26 046	25 342	23 383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7 456	8 395	10 309	4 134	5 121	6 271	3 322	3 274	4 038
其他服务活动	8 354	10 173	10 701	5 882	6 809	7 077	2 472	3 364	3 624
雇主的家庭经济活动；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生产各种物品和进行各种服务的家庭经济活动	1 103	1 408	1 511	1 103	1 408	1 511	-	-	-
治外组织和团体的活动	644	656	920	-	-	-	644	656	92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在各个经济活动行业，使用《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二版，与《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二版一致。

² 其他(社会的、混合的、集体的、国家的、未定义的财产)。

25. 随此文件所附的有关从事经济活动的雇员表显示，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大部分雇员在加工业工作，占 19.8%；其次，在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工作，在 2009 年，占 18.3%；2010 年，19.2%的雇员在加工业工作，19.0%的雇员在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工作；而在 2011 年，在加工业的雇员占雇员总人数的 19.4%，在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行业就业的雇员占 18.7%。

2011 年按失业持续时间分类的失业情况

总数	失业持续时间								
	1 个月之内	2-5 月	6-11 月	12-17 月	18-23 月	2 年	3 年	4 年及以上	
总数	294 963	11 088	21 656	18 560	17 798	15 140	2 730	24 504	183 4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6. 在失业人口总数中，20 至 29 岁的青少年人数最多。这个年龄组人口的失业率：2000 年，为 54.2%，2005 年，为 53.5%，2010 年，为 44.6%，2011 年，为 54.4%。

27. 2011 年，大部分失业人员寻找工作长达 4 年之多，占总失业人口的 62.2%。

按接受的最高教育分类的就业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小学和未完成小学教育(0-2 级)	30.3	32.2	33.6	33.4	34.3
中学教育(3-4 级)	56.1	58.3	58.7	58.4	58.3
大学教育(5-6 级)	71.9	73.1	74.3	73.9	72.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册的工会数量

28. 在马其顿共和国中央注册局保管的关于其他法律实体的注册簿中，有 114 个注册的工会，有 1,164 个工会单位(分工会)注册为母亲工会的工会会员(资料来源：中央注册局(2012 年 1 月 18 日数据))。

关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基本数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¹
以市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按当前值计算(单位：百万)	295 052	320 059	364 989	411 728	410 734	434 112	461 730
实际增长率(%)	4.4	4.0	6.1	5.0	-0.9	2.9	2.8
以百万欧元计算(按目前汇率)	4 814	5 231	5 965	6 720	6 703	7 057	7 504
以欧元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目前汇率)	2 363	2 564	2 919	3 283	3 269	3 434	3 645
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单位：百万)	13 473	14 594	16 212	17 255	17 413	18 214	-
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6 614	7 153	7 933	8 430	8 491	8 863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初步数据。

根据《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一版，以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行业	名称	结构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A + B	农业、狩猎、林业及渔业	10.5	10.5	9.1	10.0
C、D、E及F	工业，包括能源和建筑	24.0	24.7	26.6	25.8
G至P	服务	50.7	51.2	50.2	50.9
其他生产税净额		-	-	-	-
A. 增值		85.2	86.3	85.9	86.8
B. 生产税扣除生产补贴		14.8	13.8	14.1	13.6
国内生产总值(A + B)		100.0	100.2	100.0	100.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二版以基本价格计算的增值和国内生产总值

行业	名称	结构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¹
A	农业、林业及渔业	9.7	10.1	9.7
B、C、D、E及F	采矿和采石业；加工业；电力、燃气、蒸汽及空调供应；水利、废水处理、废物管理和环境恢复活动；建筑业	24.3	24.3	24.4
G至S	服务	53.4	53.4	53.5
其他生产税净额		-	-	-
A. 增值		86.3	87.4	87.8
B. 产品税扣除生产补贴		13.8	12.6	12.2
国内生产总值(A + B)		100.2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初步数据。

29. 已经按照《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一版，对2005至2008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进行了计算。至于2009至2011年期间，已经按照《国家经济活动分类》修订本第二版，对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了计算。

30. 在2005至2008年期间，服务业构成国内生产总值结构的大部分；2005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结构的50.7%；2006年，占51.2%；2007年占50.2%；2008年，占50.9%。同一时期，2005年，诸如采矿和采石业、加工业、电力、燃气、水利及建筑等行业占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24.0%；2006年，占24.7%；2007年，占26.6%；2008年，占25.8%。此外，2005年，诸如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等经济行业占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10.5%；2006年，占10.5%；2007年，占9.1%；2008年，占10.0%。

31. 在 2009 至 2010 年期间, 服务业在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结构中所占比例最大。2009 年,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3.4%; 2010 年, 占 52.9%; 2011 年, 服务业占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结构的 53.5%。

32. 在 2009 至 2010 年, 诸如采矿和采石、加工、电力、燃气、蒸汽动力和空调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环境恢复及建筑等行业占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的 24.3%; 2011 年, 占 24.4%。2009 年, 农业、林业和渔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7%; 2010 年, 占 10.1%; 2011 年, 占 9.7%。

国外和国内公共债务

马其顿共和国

财政部

国际金融关系与公共债务管理局

中央政府债务(总合),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理由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外债*	877.2	921.2	1,105.3	1,173.8	1,582.1	1,577.9
中央政府	841.8	886.7	1,074.4	1,146.5	1,558.4	1,554.2
公共基金	35.4	34.6	30.9	27.3	23.6	23.6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	552.8	465.5	491.7	536.8	506.7	509.9
结构性债券	396.3	343.5	282.5	226.1	152.1	148.8
经济银行复苏债券	0.0	0.0	0.0	0.0	0.0	0.0
选择性积分债券	17.0	16.9	16.9	16.9	16.9	16.9
经济银行私有化债券	60.1	51.5	42.9	34.3	27.9	25.7
旧外汇储蓄债券	203.9	152.9	101.9	51.0	0.0	0.0
非国有化债券(第 1 至 10 次发行)	115.4	122.2	120.7	124.0	107.3	106.2
持续性政府证券	156.5	122.0	209.2	310.6	354.6	361.0
作为政府持续性证券为金融目的发现的 国库券	75.5	0.0	0.0	0.0	0.0	0.0
中央政府债务总额	1,430.0	1,386.7	1,596.9	1,710.6	2,088.8	2,087.8
国内生产总值**	5,965.0	6,720.0	6,677.0	6,944.0	7,403.0	7,968.0
平均出口额**	2,472.2	2,692.6	1,933.0	2,492.8	3,036.0	3,400.0
中央政府外债占中央政府债务总额的比例	61.3	66.4	69.2	68.6	75.7	75.6
中央政府内债占中央政府债务总额的比例	38.7	33.6	30.8	31.4	24.3	24.4
中央政府债务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24.0	20.6	23.9	24.6	28.2	26.2
中央政府债务总额占出口额的比例	57.8	51.5	82.6	68.6	68.8	61.4

*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 马其顿共和国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局)。

3. 政治指标

在国家一级注册的政党数量

33. 设在斯科普里市的斯科普里第二初审法院负有保管“政党单一注册簿”的职权，在马其顿共和国的所有政党都在那里登记。目前，有 51 政党在注册簿中注册。

登记的选民占总人口的比例

年份	选举类型	登记的选民人数	登记的选民占总人口的比例
2008 年	议会选举	1,779,116	86.9%
2009 年	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	1,792,082	87.3%
2011 年	议会选举	1,821,122	尚未处理显示 2011 年总人口数的数据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选举委员会。

登记投票的成年非国民占总人口的比例

34. 只有马其顿共和国国民在马其顿有投票权。

按投诉所述非规范行为类型分类登记的关于选举中非规范行为的投诉数量

年份	向国家选举委员会提出的投诉数量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数量	总数
2008 年/第一轮选举	94	80	174
2008 年/第一轮复选	44	20	64
2008 年/第二轮复选	8	4	12
2009 年/第一轮选举	85	45	130
2009 年/第二轮选举	96	39	135
2011 年选举	16	5	21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选举委员会。

主要媒体(电子、印刷及其他)报道影响人口情况和所有制结构

35. 在马其顿共和国，广播机构可以根据《广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广播活动。根据这些法律，广播机构是指公共广播企业、私营广播公司及非营利性广播机构。

36. 建立了马其顿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共广播企业，作为在马其顿共和国全境提供服务的国家公共广播企业。该企业以马其顿语提供 1 个电视节目播放服务，以不同于马其顿语的至少 20% 的公民使用的语言及以其他非多数民族语言提供 1 个电视节目播放服务。以马其顿语提供 2 个广播电台节目播放服务，以不同于马其顿语的至少 20% 的公民使用的语言及以其他非多数民族语言提供 1 个广播电台节

目播放服务。通过卫星传输提供 1 个电视节目服务和 1 个广播电台节目服务，1 个电视节目播放服务完全用于播放马其顿共和国议会的活动。

37. 法人和自然人可以建立商业广播公司，外国法人或自然人可以按照适用于国内法人或自然人的相同条件，建立或收购国内广播机构所有权股份。

38. 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及公民社团和基金会为了满足特定目标群体的需求和利益，可以建立非营利性广播机构。

39. 根据服务覆盖区域，即听众(观众)的规模，可以在全国一级开展广播活动，这意味着听众(观众)人数至少占马其顿共和国总人口的 80%；可以在区域一级开展广播活动，这意味着听众(观众)人数在 15 万至 40 万名公民之间(斯科普里市及其周围地区形成一个单独区域)；可以在地区一级开展广播活动，这意味着某人口居住地区的听众(观众)人数不超过 15 万名公民。

40. 下表详细列出了在过去 5 年里，即 2007 至 2011 年期间，在马其顿共和国全国、区域及地区各级开展广播服务的商业广播公司和非营利广播机构：

	电视广播机构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全国范围—地面	5	5	5	5	5
全国范围—卫星	0	16	16	13	12
区域	11	10	10	10	10
地方	36	47	47	49	49
总数	52	78	78	77	76
	电台广播机构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全国范围	3	3	3	3	3
区域范围	16	16	16	16	16
地方	43	49	49	49	61
非营利	0	0	2	3	3
总数	62	68	70	71	83
总数(电台和电视广播机构)	114	146	148	148	156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广播委员会。

41. 自 2007 至 2011 年 7 月，除公共广播服务外，共有 8 个实体通过地面发射机播放节目。其中，有 5 个电视台和 3 个广播电台。1 个电视台(A1 电视台)于 2011 年 7 月停止广播。

42. 与此同时，就市场和收视率份额而言，上述实体是全国前 8 名电视和广播电台广播机构。

43. 至于这 8 个实体的所有权结构，在 5 个电视台中，2 个电视台(A1 电视台和 Kanal 5 电视台)是由国内自然人拥有的，另外 2 个电视台(Sitel 电视台和 Telma 电视台)是由国内法人拥有的，只有 1 个电视台(Alsat - M 电视台)是由 1 个外国自然人、1 个国内法人和 1 个外国法人组成的混合所有制结构。

44. 所有 3 个在全国范围广播的商业广播电台都是由国内人士建立的。其中，Antena 5 和 ROS 都市广播电台是由几个自然人拥有的，Kanal 177 广播电台是由 1 个法人拥有的。

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数量

45. 马其顿共和国《社团和基金会法》对社团、基金会及工会的建立、注册和终止方式、条件和程序、在马其顿共和国的外国组织的组织类型、它们的可用资产以及公益组织的监管、章程变化和地位都作出了规定。已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注册的社团、基金会、联合会及各类外国组织和其他形式的自由社团，一经在马其顿共和国中央注册局保管的注册簿中注册，就获得法人实体地位。注册局保管一个《社团和联合会注册簿》、一个《基金会注册簿》及一个《具有不同机构设置的外国组织办事处注册簿》。至于登记的社团和基金会数量，总共有 11,817 个实体作为有组织机构的社团和基金会已分别在《社团和联合会注册簿》和《基金会注册簿》中注册。约 3,500 个社团和基金会已按照规范社团和基金会工作的法律框架修订案进行了重新登记。

按政党分类的议会席位分配

议会席位分配	2008-2011 年	2011-2015 年
马其顿内部革命组织民族统一民主党	53	47
马其顿社会党	3	2
马其顿民主复兴党	1	1
欧洲未来党	1	3
民主联盟	1	1
内部革命组织-马其顿党	1	1
马其顿塞尔维亚族民主党	1	1
马其顿土耳其族民主党	1	1
马其顿罗姆族联盟	1	1
马其顿民主行动运动	1	1
马其顿社会民主联盟	18	29
融合民主联盟	18	14
新社会民主党	3	4
自由民主党	4	
马其顿自由党	1	1
独立议员	2	2
新选择党	1	

议会席位分配	2008-2011 年	2011-2015 年
阿尔巴尼亚族民主党	5	8
新民主党	4	
国家民主复兴党		2
马其顿土耳其民族联盟运动		1
马其顿波斯尼亚族民主联盟		1
罗姆族完全解放党		1
马其顿塞尔维亚族进步党		1
总数	120	123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

年份	议会议员总数	议会妇女议员	比例
2008	120	40	33%
2011	123	38	30%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

根据法定选举时间表举行的议会、总统和地方选举清单

所述期间：2008-2011 年

全国性选举：	2008 年 6 月 1 日—议会选举—提前
	2009 年 3 月 22 日—总统选举—正常
	2011 年 6 月 5 日—议会选举—提前
地方选举：	2009 年 3 月 22 日—地方选举—正常
	2010 年 12 月 5 日—扎亚斯市地方市长选举—补选
	2011 年 12 月 18 日—萨拉伊市地方市长选举—补选
	正常地方选举—2013 年 3 月 24 日

在全国和地方选举中选民平均投票率

年份	选举类型	登记的选民人数	选民投票率	%
2008	议会	1 779 116	1 015 164	57.06
2009	总统	1 792 082	764 039	42.63
2009	地方	1 792 082	1 019 268	56.88
2010	地方(扎亚斯市)	10 047	4 587	45.66
2011	议会	1 821 122	1 156 049	63.48
2011	地方(萨拉伊市)	29 230	11 136	38.10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

4. 犯罪和执法指标

按犯罪类型分类的已判罪的成年人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总数	5 591	9 280	6 399	6 414	5 978	6 026	9 810
杀人	40	39	41	33	53	32	36
人身伤害	297	442	430	471	531	524	533
严重人身伤害	225	228	211	194	181	175	234
强奸	23	28	25	27	19	12	18
盗窃	1 086	1 281	1 633	1 462	1 320	1 144	1 017
严重盗窃	1 819	1 670	1 602	1 573	1 748	1 526	1 839
抢劫	130	130	109	114	104	133	135
诈骗	286	288	275	276	320	289	311
滥用职位和授权	81	79	109	120	127	90	75
擅自生产和销售毒品、 精神药物及其前体	242	184	191	234	246	293	420
授权服用毒品、精神药物 及其前体	56	43	39	38	46	44	59
危及交通安全	1 306	1 567	1 734	1 872	1 897	1 764	1 742
人口贩运	6	2	21	16	-	1	8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46. 根据犯罪类型，在全国已经判罪的成年人总数中，多数人因为危及交通安全和盗窃被判罪。

审前羁押期限

年份	被起诉的成年人 审前羁押总数	3天之内		15天至1个月			6个月以上	
		3天之内	3-15天	1个月	1-2个月	2-3个月	3-6个月	6个月以上
2006	528	21	92	111	88	56	47	113
2007	486	15	58	112	93	37	39	132
2008	547	14	66	99	90	64	85	129
2009	512	10	39	177	75	41	63	107
2010	408	11	54	142	42	38	38	83
2011	463	6	40	95	67	53	45	157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按刑期分类的 2008、2009 及 2010 年已判罪人数

	3 个月 之内	3-6 个月	6 个月 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10 年	10-15 年	无期徒刑
2008 年	142	226	439	510	364	417	379	253	24
2009 年	250	376	474	456	362	474	420	205	27
2010 年	331	406	415	502	311	427	428	199	29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执行处罚总局。

被羁押的人的死亡率

47. 下表详细显示了在马其顿共和国监狱和惩教机构的死亡数量。

年份	自然原因	自杀	事故
2009	-	-	-
2010	2	2	-
2011	5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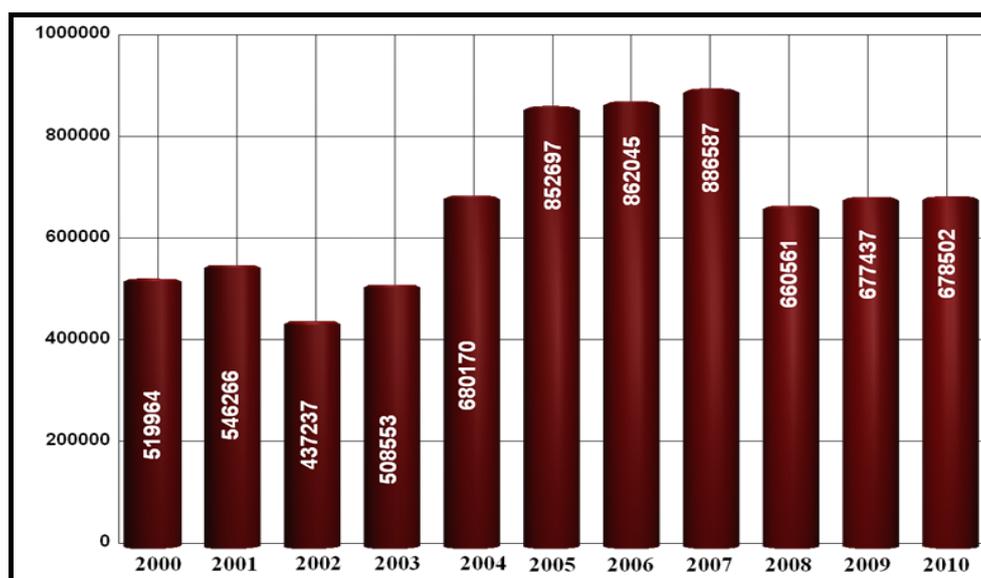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执行处罚总局。

执行的死刑数量

48. 《宪法》第 10 条规定如下：在马其顿共和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执行死刑。马其顿共和国是关于废除死刑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49. 在法院系统各个诉讼程序中积压案件平均数量(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

自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决案件——所有法院综述



50. 就未决案件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0 至 2007 年期间，未决案件数量明显增加。由于在此期间结束之时在国家实施改革所产生的结果，在 2008 年，未决案件数量有史以来首次显著下降。在 2009 和 2010 年，这一趋势继续，所有法院的未决案件总数为 678,502 个。

51. 在 2010 年底，与 2006 年年底相比，马其顿共和国所有法院的未决案件数量减少了 185,543 个，或者减少了 22%。

每 10 万公民内务部警员人数

52. 截至 2012 年 6 月，每 10 万公民，内务部雇用的(穿警服和不穿警服)警官总人数为 444.9 人。在同一时期，每 10 万公民，穿警服的警官人数为 335.2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内务部)。

每 10 万公民检察官和法官人数

年份	法官		检察官	
	总数	每 10 万公民	总数	每 10 万公民
2006	728	36%	186	9.1%
2007	607	30%	182	8.9%
2008	659	32%	209	10.2%
2009	655	32%	209	10.1%
2010	668	33%	211	10.2%

资料来源：检察官委员会和马其顿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表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0 年统计年鉴》。

拥有一般审判权的法院

	总数	最高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	上诉法院	初审法院	总数	最高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	上诉法院	初审法院
2005 年	31	1	-	-	3	27	643	24	-	-	84	535
2006 年	31	1	-	-	3	27	728	22	-	-	82	624
2007 年	33	1	-	1	4	27	607	19	-	18	82	488
2008 年	33	1	-	1	4	27	659	20	-	22	89	528
2009 年	33	1	-	1	4	27	655	22	-	24	94	515
2010 年	33	1	-	1	4	27	668	24	-	24	105	515
2011 年	34	1	1	1	4	27	685	23	13	30	109	510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

按行业分类的公共支出份额

	COFOC 代码	2005 年	2008 年	2009 年
一般公共服务	010	5 885	17 257	16 610
国防	020	5 885	8 099	8 441
公共秩序和安全	030	8 398	12 204	14 519
经济	040	15 877	18 771	33 441
环保	050	368	427	1 104
住房和地方服务	060	858	3 316	2 247
医疗保健	070	613	2 020	2 103
康乐、文化及宗教	080	1 471	2 564	4 152
教育	090	9 869	20 523	22 754
社会保护	100	17 103	17 592	24 249
总支出	TE	66 323	102 773	129 620

资料来源：马其顿共和国政府，《2009-2011 年先行经济方案》，斯科普里，2009 年。

被起诉和被发回重审的人申请免费法律援助的人数及得到这种援助的人的比例

53. 在马其顿共和国，没有使用全国统一方法收集关于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

54. 《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如下：每个被控犯刑事罪行的人都有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时间之内在有司法权的、独立的和公正的法庭之上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此条款规定的最低权利还包括：被告有在他本人到庭的情况下受审和自己或由他(她)本人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在司法利益需要的任何情况下，被告有得到为他(她)指定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如果他(她)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法律援助，他(她)不付费。

55. 上述法律第 66 条和第 67 条规定了向被告提供义务辩护和指定法律援助而被告不付费的条款和条件。第 66 条第 2、3 和 5 款内容如下：

如果在被拘留期间，确定对被告进行拘留，被告必须有一名律师。由于犯下法律规定的处以 10 年或更严重处罚的罪行，在采取起诉行动后，在送交起诉书之时，被告必须有律师。在根据本条上述条款的规定获得义务辩护的案件上，如果被告自己不提供律师，法庭庭长将为刑事诉讼程序继续实施期间指派一名当然律师，直到终审合法有效的判决。

56. 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

如果不存在提供义务辩护的条件，如果进行的是关于处以一年以上处罚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如果被告的财产状况使他(她)不能承担辩护费用，根据被告的请求，可以为他(她)指定一个律师。

按所遭受的罪行类型分类的受害者根据法院判决获得赔偿的比例

57. 在马其顿共和国，没有使用全国统一方法收集关于这个指标的统计数据。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58. 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实行议会治理模式的单一制国家。

59. 根据《宪法》第 1 条，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民主和福利国家，国家权力来自并且属于它的公民。公民通过民主选举的代表、通过公民投票及其他直接表达形式，行使自己的权力。

60. 《宪法》第 8 条规定了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秩序的下列基本价值观：国际法承认并由《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自由表明所属民族；法治；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权力；政治多元化，自由、直接及民主选举；法律保护财产；市场和企业自由；人道主义、社会正义和团结；地方自治；适当城乡规划，促进和谐的人文环境、环境保护及发展；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

61. 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政教分立的国家。马其顿《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并进一步规定“马其顿东正教教会和其他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而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62. 权力的宪法组织是基于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

1.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63.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是公民代表机构，共和国的立法权属于议会。马其顿共和国《宪法》规定，马其顿共和国议会由 120 到 140 代表组成。目前，议会由 123 名代表组成。代表们是在普遍、直接和自由选举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任期为 4 年。每届新当选的议会必须在自举行选举之日起 20 天之内举行首次会议。

64. 马其顿共和国《选举法》规定了选举议会代表的方式和条件。《选举法》还规定议会代表职务与其他公职或专业职务的不相容性。如果一个议会代表因犯刑事罪行被判处至少 5 年刑期，他(她)的任期终止。议会会议是公开的。

65.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和《议会议事规则》对马其顿共和国议会的组织和运作作了规定。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和修订马其顿共和国《宪法》；通过法律和对法律提供权威性解释；批准公共支出；通过国家预算及其决算报表；通过国家空间规划；批准国际协定；就战争与和平问题作决定；就国家边界的任何变更作决定；就加入或脱离与其他国家的联盟或共同体作决定；发布公投通知；就共和国准备金作决定；设立委员会；任命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任命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任命和罢免法官；选举、任命及罢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职和其他职位人员；对政府和向议会负责的其他公职人员进行政治控制和监督；宣布大赦；选举监察员；建立民族关系委员会；以及履行《宪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66. 议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能，通过决定、声明、决议、建议及结论。

2. 马其顿共和国总统

67. 马其顿共和国总统代表共和国，是马其顿武装部队总司令。

68. 共和国总统在普遍直接大选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为 5 年。一个人最多可连任两届共和国总统。共和国总统必须是马其顿共和国国民。如果一个人在选举之日超过 40 岁，可以被选为共和国总统。如果一个人在选举之日之前的 15 年之内至少有 10 年不是马其顿共和国居民，不能被选为共和国总统。

69. 共和国总统职务与其他公职、专业职务或政党中的职务是不相容的。

70. 马其顿共和国总统提名一名受托者组建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发布命令任命和召回马其顿共和国驻外大使和其他使节，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国书和召回国书，提名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法院两名法官，提名共和国司法委员会两名成员，任命马其顿共和国安全委员会三名委员，提名民族关系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赐予特赦，以及拥有暂停法律实施的宪法权利。

71. 共和国总统是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司令，有任免马其顿共和国三军总参谋长及将领的权力。总统还担任马其顿共和国安全委员会主席，任命该委员会三名成员。总统还任命和罢免情报局局长。

72. 宪法法院以所有法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对总统的责任作决定。如果宪法法院认为总统对违法负责，对他(她)的授权将依照宪法终止。

3.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73. 行政权属于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政府由总理、4 名副总理和 18 名其他内阁部长组成。政府有 15 个部委(<http://vlada.mk/node/69>)。青年和体育局、移民局、与宗教教派和团体关系委员会、发展和投资局、危机管理中心、保护和救援总局及商品储备局是政府之内的自治机构。此外，还有在政府内工作的其他机构(<http://vlada.mk/node/71>)、行政组织(<http://vlada.mk/node/72>)及初审和特别委员会(<http://vlada.mk/node/73>)。

74. 总理和部长不能是国会议员。总理和部长享有豁免权。政府就他们的豁免权作决定。总理和部长职务与任何其他公职或专业职务是不相容的。

75. 政府的组织和运作模式是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法》规定的。

76. 根据《宪法》，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制订议会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实施政策，负责它们的实施，就由议会通过的法律、共和国财政预算案及其他法规提出建议，提出共和国空间规划，就有关共和国的储备金的决定提出建议并负责实施，通过二级立法和实施法律的其他法规，决定关于各部委和其他行政机构的内部组织和运作模式的原则，领导并监督它们的工作，对法律草案和被授权提出法律建议的其他机构向议会提交的其他法规提出意见，就承认国家和政府作决定，

与其他国家建立了外交和领事关系，提名首席检察官，任命和罢免法律和《宪法》所规定的公职和其他职位人员，以及履行法律和《宪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4. 司法权

77. 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法院是自主的和独立的。法院依据《宪法》、法律和根据《宪法》批准的国际协定进行审判。禁止设立特别法庭。

78. 《法院法》规定了法院的类型、司法权限、设立、终止、组织和结构及遵循的程序。

79. 《法院法》规定，司法权的宗旨和职能包括：公正适用法律，不论有关方的职位和地位；保护、尊重及促进人权和自由；确保平等、平等机会及不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确保基于法治的法律保障。

80. 在司法系统，司法权是由马其顿共和国初审法院、上诉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行使的。

5. 地方自治

81. 《宪法》保障公民的地方自治权利。地方自治单位是市镇。市镇的资金来自法律规定的它们自己的收入来源，以及中央政府分配的资金。地方自治由《地方自治法》规范。

82. 马其顿共和国《地方自治领土组织法》规定了共和国的领土划分和各市镇管辖的区域。根据该法，在马其顿共和国，有 84 个市镇。

83. 在地方自治单位，公民直接或通过代表参与关于当地相关问题、特别是城市规划、社区活动、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儿童保健、学前教育、初级教育、基本医疗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的决策过程。

6. 选举制度

84. 在马其顿共和国，所有公民的选举权都是普遍的、个人的、平等的。只有已在《选民册》上登记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民，即在选举之日已年满 18 岁法定年龄并适合工作的国民，才有投票权。在马其顿共和国，没有关于投票权的其他限制，也没有剥夺马其顿共和国国民投票权的任何法律理由。

85. 一个因犯下刑事罪行已经被判处至少 6 个月监禁的不缓刑判决的、还没有开始服刑或已经在监狱服刑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民，没有权利被选为议会代表、市镇议会议员和市长。除此规定外，只有在市镇和斯科普里市(在那里举行选举)有住所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民，才有被选为市镇议会成员或市长的权利。

86. 在马其顿共和国，选举模式具有混合特点。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及市镇和斯科普里市市长是以多数票选出的。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议员是按照结合选举模式选举产生的。

87. 马其顿共和国领土划分为 6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 20 名议会代表，即共选举产生 120 名议会代表。根据 2008 年和 2011 年通过的《选举法》修正案，有投票权、但暂时在国外居住的和工作的马其顿共和国国民能够到马其顿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投票。除这 120 名议会代表外，另外选举 3 名议会代表(欧洲和非洲、北美和南美洲及亚洲和澳洲 3 选区每个选区各选 1 名代表)。

88. 市镇议会和斯科普里市议会议员是按照比例代表制模式选举的。

89. 《选举法》规定了关于提出要求保护投票权的投诉和诉讼及就此作决定的程序。负责保护投票权的机构是国家选举委员会。行政法院为该委员会的决定提供司法保护。

90. 在马其顿共和国，选举是由 3 个不同级别的选举机构组织的。国家选举委员会是最高选举机构，其次有市镇选举委员会，如斯科普里市选举委员会，以及选举管理委员会。

91. 《选举法》规定了在马其顿共和国提前和正常举行选举的期限。每 5 年举行一次总统选举(按照正常选举时间表)。如果符合宪法和法律条件，可以提前举行总统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代表、市镇和斯科普里市市长选举(根据排定的选举周期)。如果符合《选举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提前举行议会选举。如果符合《地方自治法》和《选举法》所规定的标准，可以提前举行市镇议会和市长选举。

7. 社团和基金会

92. 2010 年《社团和基金会法》及其 2011 年修订案为行使结社自由的宪法权利提供了法律框架。

93. 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和在马其顿共和国注册的法人实体可以是公民社团创始人，5 个创始人中至少有 3 人必须在马其顿共和国境内有登记的住所或居所，即所在地。15 岁的未成年人也可以在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提交表示同意的书面陈述的情况下建立社团。在成立大会上成立公民社团。在大会上，该社团的创始人通过《社团章程》和《社团程序和规约》，选举社团管理机构。

94. 一个或多个创建法人和自然实体，可以根据创建法案，或者依据经公证处认证的遗嘱或传统，成立基金会。

95. 外国国民也可以是一个组织、社团或基金会的创始人和成员，具有与马其顿共和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可以通过设在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外国组织的下属组织、代表处或任何其他机构，在马其顿共和国运作。

96. 社团和基金会一经在马其顿共和国中央注册局注册，就被赋予法人实体地位。

97. 至于注册的社团和基金会数量，有 11,817 个实体已经在社团和联合会注册簿，即基金会注册簿中作为社团和基金会组织机构注册。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

A. 与国际人权文书一致

1.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采用任择程序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7/1971 号)，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4年1月18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7/1971 号)，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4年1月18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6/1967 号)，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4年1月18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马其顿共和国1999年12月22日通过提交一份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之内有权接受和审议来自个人或团体的通信的职权，但有如下保留：除非委员会已确认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没有已经或正在审议同一事项，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11/1981)，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4年1月18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11/1981 号)，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4年12月2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公约》其他缔约国及由或代表其管辖下的个人送交的来文的权限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	批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MD 15/1990 号)，马其顿共和国通过继承方式加入(1993年12月2日)，于1991年11月17日生效	马其顿共和国接受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宣布的对公约第51条的保留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留/声明	采用任择程序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2001年7月17日签署 2004年1月12日批准	声明：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2款，马其顿共和国指出，根据马其顿法律，不可能以强制性或自愿性理由，引导任何未满18岁的人服兵役，即没有侵犯不满18岁的人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的机会。(马其顿共和国《国防法》第62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2001年7月17日签署 2000年10月17日批准(原文如此——译者注)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012年5月23日签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	1994年12月12日批准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	1995年1月26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	2000年4月3日签署 2003年10月17日批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2年任择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2006年9月1日签署 2009年2月13日批准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年3月30日签署 2011年12月29日批准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年7月29日签署 2011年12月29日批准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7年2月6日签署		

2. 其他和相关联合国人权公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 年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废除奴隶制及奴隶贩卖之国际公约, 日内瓦, 1926 年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日内瓦, 1951 年, 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纽约, 1967 年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纽约, 1954 年	1994 年 1 月 18 日批准
国际法院罗马规约, 罗马, 1998 年	1998 年 10 月 7 日签署 2002 年 3 月 6 日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² , 纽约, 2000 年,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 2005 年 1 月 12 日批准

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关于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的第 14 号公约(1921 年)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30 年)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工商业劳动监察的第 81 号公约(1947 年)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1949)(修订本)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1948 年), 旧金山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1949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1951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1957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1957 年), 日内瓦	2003 年 7 月 15 日批准
关于商业和办事处每周休息的第 106 号公约(1957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1958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1964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农业劳动监察的第 129 号公约, (1969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² 保留: “按照《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 马其顿共和国指出, 它并不认为自己受第 35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条款规定, 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关于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第 131 号公约(1970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带薪年假的第 132 号公约(1970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移民工人(补充规定)的第 143 号公约(1975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的第 155 号公约(1981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有家庭负担的男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1981 年), 日内瓦	1991 年 11 月 17 日批准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日内瓦	2003 年 3 月 30 日批准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960 年	1997 年 4 月 30 日批准

5.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海牙)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980 年	1993 年 9 月 20 日批准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1980 年	1993 年 9 月 20 日批准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1993 年	2008 年 12 月 23 日批准

6. 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条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 年, 日内瓦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7 年, 奥斯陆	1998 年 9 月 9 日批准
集束弹公约, 2008 年, 纽约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 2009 年 12 月 8 日批准

7. 欧洲委员会人权公约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ETS 005 号), 1950, 罗马	1995 年 11 月 9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第 ETS 009 号), 1952, 巴黎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欧洲社会宪章(第 ETS 035 号), 1961 年, 都灵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 2004 年 12 月 7 日批准
修正的欧洲社会宪章(第 CETS 163 号), 1996 年, 斯特拉斯堡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署 2011 年 10 月 29 日批准
关于儿童监护权之决定的承认和执行及儿童监护权之恢复的欧洲公约(第 ETS 105 号), 1980 年	2001 年 4 月 3 日签署 2002 年 11 月 29 日批准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ETS 126 号), 1987 年,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6 月 6 日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第 ETS 114 号), 1983 年,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 ETS 117), 1984,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8 号议定书(第 ETS 118 号), 1985 年, 维也纳	1995 年 11 月 9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第 ETS 128 号), 1998 年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
修正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第 ETS 142 号), 1991 年, 都灵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
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第 ETS148 号), 1992 年	199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ETS 151 号), 1993,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6 月 6 日批准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号议定书(第 ETS 152), 1993 年,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6 月 14 日签署 1997 年 6 月 6 日批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号议定书(第 ETS 155 号), 1994 年, 斯特拉斯堡	1995 年 11 月 9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ETS 157 号), 1995 年, 斯特拉斯堡	199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

公约/议定书	签署/批准
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 ETS 160 号), 1996 年, 斯特拉斯堡	2001 年 4 月 3 日签署 2003 年 1 月 15 日批准
在生物学与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与人类尊严公约禁止克隆人附属议定书(第 ETS 168 号), 1998 年, 巴黎	1998 年 1 月 12 日签署 2010 年 1 月 1 日批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第 ETS 177 号), 2000 年, 罗马	2000 年 11 月 4 日签署 2004 年 7 月 13 日批准
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关于人源性器官和组织移植的附加议定书(第 ETS 186 号), 2002 年, 斯特拉斯堡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署 2009 年 4 月 27 日批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号议定书, 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第 ETS 187 号), 2002, 维尔纽斯	2002 年 5 月 3 日签署 2004 年 7 月 13 日批准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ETS 197 号), 2005 年, 华沙	200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 ETS 201 号), 2007 年, 兰萨罗特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 2010 年 10 月 16 日批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 修正公约的控制制度, 2004 年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 2005 年 6 月 15 日批准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之二, 2009 年, 斯特拉斯堡	2009 年 9 月 3 日签署 2010 年 4 月 2 日批准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第 ETS 210 号), 2011 年, 伊斯坦布尔	2011 年 7 月 8 日签署
关于在个人数据自动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第 CETS 108 号), 1981 年	2006 年 3 月 24 日签署 2006 年 3 月 24 日批准
关于在个人数据自动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附加议定书, 关于监管当局和跨国界数据流动(第 CETS 181 号), 2001 年	2008 年 1 月 4 日签署 2008 年 9 月 26 日批准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 立法

98. 在马其顿共和国, 《宪法》、法律、次级立法和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批准的国际条约提供了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99. 根据《宪法》第 1 条, 马其顿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独立、民主和社会福利国家, 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并属于人民。马其顿共和国《宪法》通过申明公民是主权国家权力的持有者, 建立了议会民主制度, 作为治理形式。

100.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的公民概念是人权和自由总体的根本, 为个人和集体公民权利的发展提供了基础。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2 章规定了个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公民和政治权利和自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及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

101.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秩序的基本价值载于《宪法》第 8 条：国际法承认并由《宪法》规定了基本人权利和自由，自由表明种族归属，等等。《宪法》规定了公民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规定“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在自由和权利上都是平等的，不论性别、种族、肤色、民族或社会出身、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所有公民在《宪法》和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保障生命权利、身心健康权利及自由权利不可侵犯。在马其顿共和国，不得以任何理由实施死刑，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保障宗教自由及自由和公开表明宗教信仰的权利。与此同时，保障公民结社自由，以行使和保护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权利和信仰。公民有权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国家确保社会保护。国家保障体弱或不适宜工作的人获得支助的权利，向残疾人提供特别保护，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102. 各个民族成员有权自由表明、培养和发展他们的特性和民族特征，使用他们的民族标志。国家保障保护所有民族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此外，属于各个民族的人有权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获得以它们的语言进行的教育。《宪法》还保障平等保护所有公民，《宪法》规定，每一公民均可通过基于优先和紧急原则的程序，在一般法院和马其顿宪法法院请求对自由和权利予以保护。在对权利和自由进行限制上，不得实行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或社会地位的歧视。

103. 根据《宪法》第 50 条，每一公民均可通过基于优先和紧急原则的程序，在一般法院和马其顿宪法法院请求对《宪法》确定的自由和权利予以保护。”《宪法》保障对国家行政当局以及其他履行公共职能的其他机构的个体行为的合法性给予司法保护。公民有权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权单独或与别人一道为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做出贡献。

104. 根据《法院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行政争议法》、《防止和禁止歧视法》的规定，确保在法庭审理中保护权利和自由。

105. 《监察员法》规定，在履行公共职能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或组织侵犯了公民的宪法和法定权利时，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和法定权利。

106. 在实践中，最高法院援引《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而初审和二审法院不这样做。宪法法院在其裁决的解释部分，也经常援引批准的国际公约条款。

107. 根据《宪法》第 118 条，根据《宪法》批准的国际协定是国内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不得通过法律对它们进行修正。

108. 为了确保有效地应用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从签署到批准国际公约期间，致力于修正国内立法。

2. 欧洲人权法院

109. 马其顿共和国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99 年年底，马其顿公民和外国国民提交了投诉马其顿的第一个请愿书。

110. 欧洲法院收到的投诉马其顿共和国的请愿书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1999 年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 3,181 份请愿书。其中，1,955 份因为不能受理而驳回，或者因为其他理由或因为请愿书受理标准，从未决案件清单中删除。

11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代理共处理了 346 份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声称马其顿共和国侵犯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和自由的请愿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 346 个案件中，282 个已经结案，64 个尚未裁决。

112. 从审理的程序领域角度，对投诉马其顿共和国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请愿书的结构进行分析表明，民事诉讼案件占请愿书的 67%；其次是刑事案件，有争议的刑事诉讼程序案件占请愿书的 16%；行政案件占 9%；强制执行案件占 6%；只有 4 个案件是关于非诉讼程序的争议，占请愿书的 1%。

113. 对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进行的分析显示，数量最多的案件(57 个，占 65%)涉及违反第 6 条；更具体地说，涉及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至于第 6 条规定的其他权利—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发现在 14 个案件中有违反行为，占 16%。

114. 其他裁决涉及违反第 5 条(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判定在 4 个案件中有违反第 5 条的情况。在 4 个案件上，裁定警察对关于酷刑的指控的调查效率低下。在相同数量案件上，裁定违反了第 13 条规定的国家当局给予有效补救的权利和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规定的财产权利。在一个案件上，发现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利。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框架

1.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115. 保护人权是马其顿共和国议会的宪法和法定职能。议会成立了永久和临时工作机构。议会有 21 个常设委员会，还有常设工作机构。委员会没有调查或任何其他司法职能。

116. 根据《宪法》第 76 条第 3 款，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设立了一个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常设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 名主任(从议会反对派议员中选举产生)和 8 名成员及他们的副手组成。委员会审议一般性问题，就《宪法》、法律及规范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和保护的其他条例和法规条款的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强调为了更全面的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而通过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必要性。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构成启动检查公职人员责任的程序的基础。

117. 委员会在会议上审议公民的投诉、关于规范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和行使的法律草案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马其顿共和国在保护人权和少数民族方面的进展报告。非政府机构和政府行政机构的专家和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

118. 男女平等机会委员会由 1 名主任、10 名成员及他们的副手组成。委员会职能包括：审查有关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法律草案和其他法规，审查《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草案，通过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平等机会局提交报告，监控公共和私营机构在所有领域为创造男女平等机会而采取和实施的基本和特别措施。委员会也为通过和修订有关男女平等机会的法律和其他法规而推出举措，促进相关机构在有关男女平等机会问题上的合作，定期将有关男女平等机会的任何问题通知议会，等等。

119. 劳动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由 1 名主任和 12 名成员及他们的副手组成。委员会审议如下问题：有关劳资关系和工作中保护员工的问题；罢工权利；就业和失业权利；在工作中保护妇女和保护产妇；工资和生活标准；社会政策和公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系统、组织、发展和促进及保护儿童；人口政策、婚姻及家庭；养老金和伤残保险制度；以及与劳动和社会政策有关的其他问题。

120. 根据《宪法》第十二修正案和 2007 年《民族关系委员会法》，议会设立了一个民族关系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其中，7 名成员来自马其顿族议员，7 名成员来自阿尔巴尼亚族议员，以及来自土耳其族、瓦拉几族、罗姆族，塞尔维亚族和波斯尼亚族议员的各 1 名成员。

121. 根据《宪法》，直接涉及文化、使用语言、教育、身份证件及使用标志的法律，都须由出席会议的多数议员通过，条件是有出席会议的属于国家非多数民族的议员的多数票。有关这一规定适用的任何争议，都由民族关系委员会解决。

122. 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设立了一个监督安全和反情报总局及情报局工作委员会。除其他外，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审查与总局和情报局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有关的问题。

123. 议会还设立了一个监督内务部和国防部实施通信侦听措施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通信侦听措施的实施及是否符合法律。

124. 每一届议会组织中也都有一个非正式的女性议员俱乐部，它由所有女议员组成。它的任务是通过法律解决办法，实现两性平等，促进妇女权利及她们积极参与国家的决策过程。

125. 根据《议会法》第 20 条，引进了议会监督。委员会还有权组织监督听证会，以获取有关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情况。

2. 主管促进人权的政府机构

126.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监督各部委的工作，其中包括监督国家机构、公营企业、公司、机构及自然人和法人执行和适用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情况，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127. 政府有一个立法秘书处，负责履行与确保法律体系一致性有关的职能，就使法律草案和其他法规与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欧盟法律法规及根据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提出专家意见，以及根据地方自治部的要求，就市镇法规提供专家意见。

128. 为了加强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所有在列部委和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协调，促进信息和数据交流，执行联合国有关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报告中所载建议，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部际人权机构的决定。部际人权机构由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任首领，由在列机构的国务秘书和外部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监察员、广播委员会、禁止歧视委员会、保护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权利委员会的代表。部际人权机构每 3 个月开一次会，至少一年向政府报告一次工作。

129.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设立了一个平等机会局，其任务是根据《男女平等机会法》和《防止和禁止歧视法》改善妇女地位，确保男女平等机会，防止和禁止歧视。

130. 该局由两个单位组成：性别平等处，防止和禁止所有类型的歧视处。性别平等处的职能涉及：改善妇女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地位，促进两性平等和平等机会原则，以及实施男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原则。

131. 防止和禁止所有类型的歧视处促进积极的统一的禁止歧视政策；积极协助、支持和实施旨在加强对歧视原因、后果及机制的识别和理解的措施和方案；实施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告知公众各种形式的歧视，促进早期识别歧视形式和尊重差异；以及采取特别措施，消除歧视和暴力。

132. 根据《国家行政机构组织和运作法》，与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关系委员会是国家行政部門的一个独立机构。该委员会处理宗教教派和团体的法律地位，以及国家、宗教教派及宗教团体之间关系。它还主管国家行政部門的如下职能：促进和发展宗教自由；国家与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的合作，以及改善它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与马其顿东正教在国外的主教管区合作；发展和促进宗教文化价值观；发展宗教教育，协助将宗教教育纳入教育系统；为宗教建筑的建设和宗教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援助；为它们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提供援助；根据注册的教会、宗教教派或宗教团体的要求，为在马其顿共和国逗留的外国神职人员签发许可证；以及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能。该委员会注册马其顿共和国 30 个教堂、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的工作。

133. 为了成功和全面实施《奥赫里德框架协议》，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决定，建立一个框架协议实施机构，该机构 2007 年改为框架协议实施秘书处。

134. 框架协议实施秘书处 2008 年 1 月开始运作。它的职能是：协调和统一国家行政机关有关实施《框架协议》的工作；为政府实施与《框架协议》所产生的义务有关的战略重点提供支持和协调支持，特别是在确保属于各个民族的公民在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公平代表性方面；为制订政府实施《框架协议》的行动计划确定方法；对根据《框架协议》制定《项目准备行动计划》进行协调，以及协调和跟踪实施情况；就有关部委根据《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和设计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交流和协调；与国家行政机构和捐助者就活动进行协调；为提高《框架协议》实施效率提供统一方法；努力为实施《框架协议》提供所需人力资源；协助从马其顿共和国预算和捐助者获得成功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义务所需资金；通过媒体和定期更新网站，与公众和其他目标群体保持交流；向政府呈交关于《框架协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为了满足政府需求，对《框架协议》实施情况进行专家分析；就与《框架协议》实施有关材料提供专家意见；以及政府赋予的与《框架协议》执行相关的其他职能。

135. 根据《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 20% 的民族权利促进和保护法》，建立了行使民族权利机构。该机构的任务是，在就业领域的公平代表性原则方面，在使用语言及以他们的母语进行教学(在小学、中学和大学)方面，维护和促进属于各个民族的人的权利；促进属于各个民族的人的文化和文化遗产，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信息的权利；为旨在实现文化、教育、艺术和科学目标而建立公民社团和基金会提供支持；保障使用标志的权利；以及履行与法律规定的属于各个民族的人的权利有关的其他任务。

3.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36. 宪法法院是保护合宪性和合法性的国家机构。除了评估一级和二级立法与《宪法》即法律的一致性，宪法法院的基本职权之一是处理有关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请求。

137. 然而，宪法法院没有保护《宪法》保障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司法权，只主管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自由总体所包含的某些权利和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也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障。更具体地说，根据《宪法》第 110 条第 3 款，宪法法院保护“个人和公民与信仰、良知、思想和公开表达思想、政治结社和活动等自由有关的自由和权利，以及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国民、社会或政治归属歧视公民”。

138. 监察员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选举产生，其职能是保护公民的宪法和法定权利免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的非法行为、行动及未采取行动的侵害，根据《宪法》、法律及根据《宪法》批准的国际条约，维护不歧视原则和属于各个民族的人在公正基础上在行政和公共部门的公平代表性。

139. 监察员任期为 8 年，可连任一次。监察员从他在斯科普里的办公室和通过 6 个地方办事处履行自己的职能。
140. 监察员的自主性和独立得到监察员预算的保障。监察员预算是国家预算的一部分，但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单独投票通过。
141. 监察员履程序是保密的，提交请求的公民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42. 根据法律，监察员对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提供特殊保护，同时履行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预防机制办公室的职能。
143. 2011 年，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委员会秘书处赋予监察员 B 地位国家人权机构。
144. 为了实现尊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目的，监察员可向行政机构提出建议、意见、提议，以及采取其他紧要性、伦理性或建议性行动。
145. 监察员编写关于尊重马其顿共和国公民的宪法和法定权利情况的年度报告，向议会提交，向公众提供。
146. 禁止歧视委员会是一个自主独立的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防止和禁止歧视法》对禁止歧视委员会的职能作出了规定。委员会具有法律实体地位，由 7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任命，任期为 5 年，可连任一次。
147. 该委员会也有如下职能：处理投诉；就具体歧视案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公众提供关于歧视案件的信息，并采取步骤促进平等、人权和不歧视，以及在这些方面进行教育；跟踪《防止和禁止歧视法》的实施情况；为了改善禁止歧视情况，提出修正立法的倡议；与地方政府负责保障平等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合作；向国家机构就实施保障平等的措施提出建议；就有关禁止歧视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以及履行《防止和禁止歧视法》规定的其他职能。
148. 2005 年，建立了保护个人数据总局，这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它的任务是监督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和保护个人数据。总局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任命。
149. 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能，保护个人数据总局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监督，保管一个中央处理机，为处理个人数据和向其他国家传输个人数据发放许可证，对非法处理个人数据发布禁令，以及就与保护个人数据有关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
150. 除上述职能外，保护个人数据总局是公民可以请求法律保护下述权利的唯一主管机构：隐私权，通过提交申请在载有个人数据的数据库中获得、更改、删除个人数据的权利，要求确定侵犯了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或者提出请求总局进行检查的倡议。

151. 根据《保护个人数据法》第 18 条第 4 款，如果发生侵犯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的情况，保护个人数据检查员进行检查，并对此作决定。根据上述法律第 45 条第 4 款，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之内，可以为启动对检查员的决定进行行政诉讼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请求书。根据《轻罪法》，保护个人数据总局是一个可以处理轻罪的机构，可以通过委员会就轻罪作决定，对侵犯保护个人数据权利的案件处以罚款。总局依据法律通过轻罪委员会履行轻罪程序。

152. 根据 2006 年通过的《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法》，成立了保护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1 名主席、1 名副主席和 3 名成员组成，每个人的任期均为 5 年，任期限制为两届。在事先发布公共公告之后，他们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选举和罢免。

153. 该委员会跟踪《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法》条款的执行情况，处理对信息持有者作出的关于拒绝提供信息要求的决定和结论的投诉，制作和发布信息持有者名单，采取行动教育信息持有者，以允许自由获得他们持有的信息，与信息持有者合作维护获得信息的权利。

154. 马其顿共和国广播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监管性非营利机构，担负广播方面的公共职能。《广播法》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委员会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保障多样化的独立的自主的媒体，支持广播事业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在广播方面保护公民的利益。委员会的资金来自广播费和广播执照费。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批准、撤销及延长广播执照，对通过公共通信网转播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进行注册，监督广播机构的运作，处理公民对通过公共通信网转播的广播电台或电视台节目及广播电台或电视台的投诉。

155. 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选举和罢免。委员会候选人由下列人士和单位提名：马其顿共和国总统(提名 2 名候选人)，选举和任命委员会(提名 3 名)，马其顿科学和艺术学院(提名 1 名)，大学间会议(提名 3 名)，反腐败委员会(提名 1 名)，保护竞争委员会(提名 1 名)，地方自治单位协会(提名 2 名)，马其顿共和国新闻记者多数协会(提名 2 名)。

4. 宣传人权文书

156. 根据马其顿共和国议会《议事规则》第 190 条，在《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的题为《国际条约》特别栏目上公布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原文。也可在网上、在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网站(www.slvesnik.com.mk)上查阅这些法律。

157. 已经将马其顿共和国批准的所有基本人权文书翻译为马其顿语。有关部委发行了载有它们负责执行的文书的出版物，并往往在它们的网站上提供。

158. 2008 年，建立了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诉讼马其顿共和国的案件的裁决翻译成马其顿语的实践，将它们在司法部网业上公布，并将它们分发到马其顿共和国所有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涉及的机构。

5. 提高公务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人权意识

159. 根据司法制度、警察和监狱制度的改革，马其顿共和国特别重视提高公务员的人权意识，以此作为他们履行职能的先决条件。

160. 这些培训是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和持续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161. 法官和检察官学院在 5 年运作中，为 4 代法官和检察官候选人共 80 名学员进行了初步培训。

162. 法官和检察官学院在教育课程中，特别重视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权培训。培训涵盖下列科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言论自由；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保护荣誉和尊严，儿童的权利，禁止歧视及家庭暴力。

163. 至于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根据 2010 年《监狱和惩教机构及教育和惩教机构员工初步和持续培训及知识和能力测试方案》及其实施《行动计划》，执行处罚总局根据监狱工作人员的知识水平，对这些机构员工进行关于先前设置的科目和特定数量的必修课的初步和持续培训。培训涵盖了与规范被判罪的和发回重审的囚犯和青少年的处理的所有一级和二级立法有关的题目。

164. 按照卫生部的公众医疗保健方案，对医疗保健提供者进行持续培训。每年制订公众医疗保健方案，它是“人人享有健康”方案、预防结核病方案、积极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方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防控人类布鲁氏菌病方案、大中小学生定期体检方案及《国家公共卫生方案》的一部分。这些方案包括：对医疗保健提供者进行培训，制作医疗保健提供者教育材料和公众宣传教材。

165. 在内务部有一个中心，在内务部职权范围内，为内务部员工提供关于与人权有关的各个科目的持续的培训。自 2009 年以来，已进行了关于下列题目的培训：禁止歧视(为阿尔法特别机动队)，监察员的作用和国家预防机制，在履行警察职能时被剥夺了自由的人权利及保护人权。

166. 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公室合作，已经进行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保护人权》手册及人权和恐怖主义罪行调查的培训。与监察员合作，对阿尔法打击街头犯罪机构的官员进行了关于维持治安、警察操守及人权的培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了一系列关于《青少年司法法》和青少年权利的培训(为穿制服的警官和警务督察)。

167. 为了提高个人数据保护质量和对官员进行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教育，保护个人数据总局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为国家和公共机构及私营机构的个人数据控制官员和处理官员提供了培训。

168. 保护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权利委员会实施了旨在教育信息持有者的活动，以实现自由获取信息。该委员会为信息保存单位雇用的负责处理关于自由获得公共

信息要求的官员和公民社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培训。自该法生效以来，定期进行培训。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已在地方和中央两级举办了 84 个培训版，约 800 名负责处理关于从信息持有单位自由获得公共信息要求的官员接受了培训。

169. 为了提高人权意识，从 2007 年到 2012 年，监察员为马其顿共和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监狱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学院学员、警官、监察员的辅助人员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大量教育和信息活动。

6. 通过实施教育方案提高人权意识和在政府支持下向公众进行宣传

170. 已经对教育进行改革，通过教育培养人权意识。

171. 在 2007/2008 学年，引入了《九年初级教育概念》，纳入了非歧视原则，规定如下：“学校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儿童(学生)在校期间和在教育进程的所有活动中，确保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学校应当促进和允许每个学生行使权利和享受教育的益处，不实行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民、民族或社会背景、财产状况，残疾或儿童或他或她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任何其他状况的任何歧视。”

172. 已经为一、二、三、四年级编写了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为“自然科学概论”课程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应在学生中进行关于两性人类关系的教育”。

173. 已经实施了性别与发展方案，已经将性别平等主流化概念纳入教学大纲、课程安排和教材的主流。已在 6 个区域对中学教师进行了在教育进程中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

174. 2008 年 12 月，完成了为期一年的“性别敏感教育”方案的实施。在《生活技能》课程中，引入了性别敏感概念，在班级教师教学课上教授这一概念。已分发了《生活技能教育》手册。

175. 为了提高小学一至五年级教师识别教科书和教学材料中关于女孩(妇女)和男孩(男人)在社会中的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技能和知识，已为 71 个市镇的 312 所小学的 320 名教师举行了 15 次为期两天的培训。

176. 在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举办了 6 次关于在社会工作者、医疗服务提供者和警察工作中的性别敏感性和将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教育讲习班。讲习班对 80 名专业人士进行了教育，增强了他们的能力。

177. 2010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在 10 个市镇通过组织开放日开展了教育性活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代表和男女不平等待遇法律代表与公民进行直接接触。该活动旨在告知公民《男女平等机会法》和如果在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情况下可以使用的保护机制。制作了教育性和信息性小册子和传单，在这些市镇的当地媒体上播放了电视信息商业节目。

178. 在《防止和禁止歧视法》通过之后，开展了大量活动，在公众中进行宣传，提高公众的认识，并辅之以为在反歧视和平等机会领域工作的国家和地方各级在列机构举行的大量培训和会议。

179. 为了提高公众对反歧视作为一个社会进程的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性别平等法律代表的能力，组织了一次不歧视和平等机会活动。“平等机会—不歧视”活动包括一系列的宣传活动、公共活动、与公民和记者直接见面会议及小组讨论。这次活动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以颁发题为“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比赛中的最佳绘画、最佳论文和最佳摄影奖结束。

180. 为了准备《防止和禁止歧视法》的实际实施，与英国文化协会驻马其顿共和国办事处合作，实施了“实施《防止和禁止歧视法》”项目。该项目包括举办几次培训和教育性研讨会，以宣传该法和为该法的成功实施创造条件。也组织了区域研讨会，重点是加强在处理歧视案时的部门间合作。也与 12 个市镇的市长举行了会议，讨论了地方自治政府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宣传不歧视概念合作备忘录。

7. 通过大众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181.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媒体建立了提高人权意识的合作伙伴关系。

182. 政府通过在印刷和电子媒体宣传马其顿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人权公约，促进人权意识的提高。此外，政府通过媒体，定期报告为了根据欧盟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公约进一步改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而通过的法律。

183. 因此，2011 年，作为签署《欧洲委员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活动的一部分，马其顿共和国司法部在印刷媒体宣布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了该公约，并报告了公约所规定的新国际标准。

184. 2011 年 11 月，在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开展的口号为“让我们一起走出家庭暴力阴影”的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活动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预防支持项目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为这次运动宣传一本小册子，播放电视信息商业节目。

185. 作为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活动的一部分，政府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体发布关于已准备好批准该公约的信息。与此同时，政府还支持非政府组织为该公约的批准开展活动。

186. 监察员在其职权范围之内，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定期报告关于尊重人权的情况。

187. 2008 年，在保护自由获得公共信息权利委员会的网页上上传了一个动画短片，这标志着提高公众认识的媒体宣传活动的开始，以告知和教育公民宪法保障他们的自由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

188. 2011 年, 该委员会与马其顿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合作, 制作了 45 秒的电视信息商业节目。在马其顿电视台第一和第二频道, 在两个时间段, 以两种语言(马其顿语和阿尔巴尼亚语), 播放了这个电视信息商业节目两个月。这次电视宣传的主要目的是, 将相对较新的法定权利告知更广大的公众, 以及促进自由获得公共信息。

8.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189. 《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作战略》(2007-2011 年)的目标是, 通过加强社团和基金会在决策过程中的咨询作用和提高民间社会的信心, 改善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该《战略》列出了完善法律框架导则; 民间社会参与决策; 实行机构间合作; 实行部间合作; 民间社会参与欧盟一体化进程; 为民间社会的财政可持续性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以及不断发展民间社会。

190. 政府总秘书处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股负责对实施该《战略》的活动进行协调。该股编写并向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提交了关于根据《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作战略》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 并在该股网业(www.nvosorabotka.gov.mk)上公布了该报告。

191.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股从马其顿共和国预算中, 向社团和基金会融资活动资金分配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

192. 2011 年 7 月,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过程良好做法守则》。该守则旨在通过在决策过程中有效的定期的交流和磋商, 促进政府和国家行政机构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通过利用民间社会的专业知识, 提高决策、决定及执行政府和国家行政机构制定的政策的质量。

193. 2012 年 6 月, 通过了《2012-2017 年政府与民间机构合作战略》。

9. 预算分配和趋势

194. 在进行法律改革中, 政府依赖于预算资金、世界银行的一笔贷款及欧盟的预备接纳基金。

195. 更具体地说, 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间, 在马其顿共和国预算之下, 为司法部实施司法系统改革战略划拨了 787,425 欧元, 该战略设想建设机构能力和改善司法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2012 年, 马其顿共和国预算为司法部进一步实施改革活动分配了 130 万欧元, 或 8 千万马其顿代纳尔。

196. 重建监狱项目的费用为 5,200 万欧元。其中, 4,600 万欧元来自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的贷款, 600 万欧元由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提供。

197. 据财政部提供的数据, 在 2012 和 2013 年, 各个职能领域的国家预算支出如下:

各个职能领域的支出(单位: 百万代纳尔)

职能领域	2012 年		2013 年	
	支出	在总支出中 所占比例	支出	在总支出中 所占比例
公共秩序和安全	11.082	6.63	10.889	6.00
医疗保健	25.520	15.26	26.215	14.45
教育、科学和体育	21.775	13.02	22.256	12.27
社会和儿童保护	54.096	32.35	57.889	31.91

D.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198. 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的报告的国家编写机构的基本原则, 是多部门和透明方法。

199. 虽然没有一个专管编写(和通报)这些报告的国家机构, 但已经形成的实践是, 外交部、司法部或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协调报告和报告编写进程。政府、部委及部委和独立机构之内的机构, 譬如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 都参与这些进程。部间人权机构的建立, 应该改进在编写报告进程中的协调, 也将促进关于联合国相关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的交流。

200. 外交部负责协调关于下述报告的编写: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关于联合国人权公约共同核心文件; 马其顿共和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制度提交的国家报告, 以及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实施建议进度的中期报告。司法部负责协调关于《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报告的编写进程。而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负责协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报告的编写。

201. 在报告编写之后, 将它们发给参与编写的机构, 征得它们的赞同, 然后将它们呈交给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政府通过之后, 将报告送交联合国有关委员会。

202. 在收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最终结论之后, 外交部将它们转发给各个主管部委进行进一步处理。在修订有关法律和在履行马其顿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中, 都考虑了这些建议。

203. 民间社会参与了一些报告的编写(通过研讨会, 在部委网页发布报告征求意见), 但是没有它们参与的系统方法。部间人权机构正在为制订民间社会定期参与报告进程的模式而工作。

三. 关于平等和不歧视及有效法律补救措施的信息

1. 平等和不歧视

204. 已经将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第 9 条条文纳入一系列国家法律。

防止和禁止歧视法

205. 2010 年，按照欧洲委员会关于通过一项禁止歧视的综合性法律的建议，通过了《防止和禁止歧视法》。此法确保在行使马其顿共和国《宪法》、法律及批准的国际条约保障的权利上，防止和禁止歧视。该法禁止基于下列理由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激发和激励歧视及帮助实施歧视性待遇：性别、种族、肤色、性别、属于被边缘化的群体、民族血统、语言、公民身份、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或忏悔、其他类型的信仰、教育、政治归属、个人或社会地位、精神和身体残疾、年龄、家庭或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或法律或批准的国际协定规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06. 该法在下列领域适用于所有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机构、拥有公共权力的法人及法人和自然人：工作和劳资关系；教育、科学和体育；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养老金和残疾保险、医疗保险和健康保护；司法和行政；住房；公共信息和媒体；获得商品和服务；参加工会和积极参与工会活动；政党、公民社团及基金会或任何其他会员制组织；文化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领域。

207. 该法载有有关下述形式的歧视的条款：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歧视精神和身体残疾的人，激发和激励歧视，迫害，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歧视，以及更严重形式的歧视。

208. 保护免受歧视和禁止歧视，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该法还规定了司法保护，即他(她)认为由于歧视而使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有权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中，该人可以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即被告已采取的行动或忽略未采取的行动可能直接导致侵犯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或者法院禁止采取正在侵犯或可能侵犯原告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力的行动，即法院命令采取行动消除歧视或它的后果；或者法院命令为侵犯该法所保护的权力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给予赔偿；或者在媒体上公布关于侵犯平等待遇权利的判决书，由被告承担费用。

209. 根据本法第 38 条，如果法院诉讼程序的一方声称，他(她)的本法规定的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受到侵犯，有义务陈述所有事实和证据，以证明他(她)的要求正确。应诉方有义务提供没有歧视的证据。

210. 该法规定了禁止歧视委员会处理有关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问题的程序。

211. 2010 年 12 月，根据《防止和禁止歧视法》，建立了禁止歧视委员会。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负有下列职能：对投诉采取行动，对具体歧视案件

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投诉者提供关于他(她)为了得到保护而启动法院或其他程序的权利和机会的信息；因为发生违反本法情况，提出在主管机构启动程序的倡议；向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将歧视案件公之于众，开展关于平等、人权和不歧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监测法律的实施情况；为了在防止歧视方面进行实施和改进，就修订法规提出倡议；向国家机构提出关于为管理平等而采取措施的建议；就对于禁止歧视有重要意义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此外，《防止和禁止歧视法》规定，委员会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90 日之内，对指控的歧视提出意见，并相应地通知提交投诉的人和被投诉的人。委员会在确定发生了歧视之后，以书面意见提出关于消除侵犯权利行为的方法的建议。收到建议的人有义务依照建议采取行动，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30 日之内，消除侵害权利的情况，并相应地通知委员会。根据该法第 29 条，如果收到建议的人不依照建议采取行动，或者不消除侵害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可以提出在主管机构启动程序的倡议，以确定该人的责任。

212. 2011 年，禁止歧视委员会总共收到了 63 份请求书。在 16 份请求书上，没有采取行动；在 4 个案件上，确定发生了歧视；2 个案件得到了友好解决；在 5 个案件上，继续进行程序；在 20 个案件上，确定不存在歧视。2012 年，委员会收到 74 份请求书。在其中 14 个案件上，没有采取行动；在 26 个案件上，确定不存在歧视。

213. 2012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这是一个国家文件，其基本目的是改善最弱势公民群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并确保在行使平等和不歧视权利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国家战略》的重点是四大歧视理由(精神和身体残疾、种族归属、年龄及性别)。为了在这些方面取得成就，制订了关于它们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活动；也制订了指标，确定了负责实施战略的实体。

214. 2006 年，通过了《男女平等机会法》。2008 年，对该法进行了增补。2012 年 1 月，为了促进男女平等机会，并确保在发生不平等待遇时实施更有效的保护，通过了新《男女平等机会法》。

215. 根据本法和其他法律，禁止公共和私营行业在就业和劳动、教育、社会保障、文化和体育等领域实行基于性别的歧视。也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及性骚扰。

216. 已经根据本法通过了《2012-2020 年两性平等战略》和《2013-2016 年促进两性平等国家计划》。

217. 该法规定了实行平等机会原则的基本措施，这些基本措施是在各个领域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范性措施。该法规定了该法提及的实体为确保在行使和保护权利和自由中的平等待遇而关心和创造条件的义务。该法案还规定了对不履行要求和违反禁令的处罚。

218. 除这些措施外，基本措施还包括与下列机构制订政策有关的措施：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地方自治单位机构，法律授权开展公益活动的法律实体，公民

社团和基金会，教育机构，社会保护领域的机构，医疗机构，科学和文化机构，政党及媒体。这些措施旨在向个人和公众提供信息方面、在制订社会生活各个具体领域的活动方案和战略方面，建立平等机会。

219. 该法规定了确定男女不平等待遇的程序，保障为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劳资关系法

220. 《劳资关系法》纳入了委员会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指令、关于获得就业、教育及平等工作条件的平等机会的指令及关于发生歧视情况下举证责任的指令的条款。

221. 根据该法第 6 条规定，促进禁止歧视。该条规定：“雇主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或残疾、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工会成员、种族和社会出身、家庭状况、性取向或其他个人状况，将申请人或员工置于不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就业、工作中晋升、培训、教育、重新获得资格、工资、奖励、出勤、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及解除雇用合同等方面，必须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该法规定，基于第 6 条提及的任何理由实施歧视的集体协议和就业合同的任何条款都是无效的。

222. 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它列出了禁止歧视的例外情况，它界定了骚扰和性骚扰的定义。

223. 禁止在下列方面的歧视：在任何行业 and 所有专业等级的就业条件，包括选择工作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在工作中的晋升；获得所有类型和级别的专业发展，重新获得资格和提高资质；工作条件，就业和就业关系派生的所有权利，包括薪酬平等；终止雇佣合同及工会或雇主社团积极成员权利或任何其他专业组织的成员的权利，包括这种成员资格所衍生的特权。

224. 该法第 9 条规定，骚扰和性骚扰是本法第 6 条涵义中的歧视，因而是禁止的。

225. 如果发生基于该法第 6 条所述理由的歧视，求职者或员工有权要求得到数额为马其顿共和国平均工资额的 5 倍的损害赔偿。

226. 如果出现争议，求职者或员工指出表明雇主违反了本法第 6 条和第 9 条的事实，雇主有义务证明没有歧视，即雇主是按照法律规定行事的，除非雇主证明是基于该法第 8 条所述例外理由提供的不平等待遇。第 107 条规定了雇主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同工同酬的义务，不论员工的性别。

227. 如果发生基于该法第 6 条所述原因的歧视，求职者或员工有权根据《合同法》条款要求得到损害赔偿。

监察员法

228. 根据《框架协议》和 2001 年宪法修正案，赋予监察员禁止歧视的重要职能。亦即，根据《宪法》第十一修订案：“监察员应特别关注在国家行政机构、地方自治单位及公共服务中维护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原则。”

229. 2003 年，为了实施宪法规定的职能，通过了新《监察员法》。根据该法第 2 条，“当公民和所有其他人的宪法和法律自由和权利遭到国家行政机构及掌握公共职权的其他机构和组织的行为、行动或未采取行动侵犯时，监察员是马其顿共和国保护自由和权利的机构。监察员采取行动和措施，保护在国家行政机构、地方自治单位机构及公共机构和服务中实行不歧视和属于各个民族的人的公平代表性原则。”

230. 此外，根据本法：任何人在认为他(她)的宪法和法律保障的自由和权利遭到侵犯时，或者在出现了违反不歧视原则和属于各个民族的人在掌握公共职权的机构中的公平代表性原则时，都可以向监察员递交请求。

231. 下表显示了监察员公署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收到的、开始处理的及处理完的请求书数目，以及完成程序的案件数量和转移到下一年度的案件数目。

收到的、处理完及尚未处理的关于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权的请求书回顾

领域	案件解决方式													完成程序的总数	未决案件		
	每年收到的请求	请求人人数	从上年转移的案件	全部未决案件	匿名	监察员公署启动的案件	决定终止案件或不启动诉讼程序	以另一种方式解决	发表了看法、意见及建议	经监察员介入采取行动	监察员采取了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动	监察员采取行动的要求被驳回	将信息提交给了部长			将信息提交给了政府	将信息提交给了拥有公共职权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2007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6	6	9	15		10										10	5
2008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21	20	5	26	1	16	3	1	1	1					6	18	8
2009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20	20	8	28		9	2	9	4	3	2	3			2	18	10
2010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16	16	10	26		12	2	4	3	1						18	8
2011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42	53	8	50		16	2	19	11	7	1	2	1			36	14
2012 年—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	26	26	14	40		22			7							29	11
合计	131	141	54	185	1	95	6	35	26	12	4	5	1	8	129	56	

232. 2009 年，监察员公署设立了一个处理有关不歧视和公平代表性案件的电子系统。在这一系统之下，根据《监察员公署法和程序规则》，对收到的请求书(即案件)在不同区域进行登记和处理。需要强调指出，鉴于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通过《禁止歧视法》之前，监察员公署开始使用这一系统，因此这一系统的统计数据与《禁止歧视法》(《马其顿共和国官方公报》第 50/10 号)所述的 19 条歧视理由不完全关联。

233. 在上述背景下，需要强调指出，监察员公署 2009 年收到了 20 份请求书。其中，7 份涉及劳资关系，4 份涉及种族归属，1 份涉及选举和任命，1 份请求书涉及性别，7 份请求书涉及其他理由。

234. 2010 年，监察员公署收到了 16 份请求书。其中，4 份涉及劳资关系，9 份涉及种族归属，3 份请求书涉及其他理由。

235. 2011 年，监察员公署收到了 42 份请求书。其中，2 份涉及宗教，2 份涉及劳资关系，15 份涉及种族归属，13 份涉及聚众滋扰和骚扰，1 份涉及政治信念，2 份请求书涉及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3 份请求书涉及就业、选举及任命上的公平代表性，以及 4 份请求书涉及其他理由。

236. 2012 年，监察员公署收到了 32 份请求书。其中，1 份涉及宗教，10 份涉及劳资关系，7 份涉及种族归属，4 份涉及聚众滋扰和骚扰，1 份请求书涉及性别，3 份涉及就业、选举及任命中的公平代表性，6 份请求书涉及其他理由。

237. 2006 年《法院法》第 3 至第 6 条规定，司法机构的目标和职能是：公正适用法律，不论当事人的职位和地位；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自由；确保平等和不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确保基于法治的法律保障。每个人为保护其权利和合法利益都有权平等地诉诸法院。

238. 《医疗保健法》规定，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所有公民都享有人权和价值观得到最高标准的尊重的权利，即所有公民都享有身心完整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享有他们的道德、文化、宗教和哲学信仰得到尊重的权利。此外，该法规定，通过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年龄、种族归属、社会出身、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财产状况、文化、语言、疾病种类、精神或身体残疾等的歧视，确保实行不歧视原则。

239. 在患者权利方面，《保护患者权利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属于少数民族、物质状况、出身、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240. 此外，在行使社会保护权利方面，《社会保护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国民、族裔、社会、政治、宗教、文化、语言和社会隶属、残疾及出身等的直接和间接歧视。

241. 《保护儿童法》禁止在行使保护儿童权利和采用任何形式的儿童保护方面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和虐待。

242. 2007 年通过的《教会、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法》特别强调作为个人私人事务的信仰和宗教自由，特别强调公民在权利和义务上平等，不论他们的宗教、族裔和种族归属，等等。

243. 《刑法》保障刑法保护免受歧视和不平等。因此，《刑法》第 15 章——侵犯人权和自由罪——对下列罪行进行处罚：第 137 条：侵犯公民平等；第 144 条：危害国家安全；第 319 条：制造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及不容忍。

244. 根据 2009 年 9 月通过的《刑法》修订案，第 394 条第 d 款规定对一个新罪行进行处罚：通过计算机系统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材料。

245. 此外，根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第四个报告中所载建议(除其他外，要求在刑事立法中将种族歧视作为加重处罚情节)，2009 年 9 月通过了《刑法修正和增补法》。在该法载有关于处罚量刑条款的第 39 条中，增补了新的第 5 款。根据第 5 款：“法院在处罚量刑中，应特别考虑是否是直接或间接地由于他(她)或他们的民族和社会背景、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性别、种族或肤色而对一个人或一群人或财产而实施的犯罪。”

两性平等

246. 根据《劳资关系法》，必须确保在就业上男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按照《劳资关系法》、集体协议及雇用契约的规定，向某些类别的员工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措施，即向特定类别的员工、特别是向残疾人、老年工人、孕妇和行使任何生育保障权利的妇女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及规定父母、养父母和被收养的儿童的特别权利的条款不得被视为歧视。

247. 在关于职位空缺的通知中，保障性别平等。雇主不得将职位空缺信息只通知男性或只通知女性，除非特定性别是工作的必须要求。

248. 2011 年，为了改善妇女的就业率，通过了《国家就业战略》。《战略》制订了在 2015 年之前拟采取的积极措施，以使 15 至 64 岁的女性的就业率达到 42% (在 2009 年，这一就业率为 29.4%)。该战略还制订了促进就业、自营就业、妇女创业方案。

249. 2008 年 1 月，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平等机会局与教育和科学部合作，开始实施题为“性别敏感教育”项目。该项目包括为马其顿共和国小学教师举办 15 次为期两天的培训。此外，在这个项目之下，出版了《马其顿共和国教育系统不歧视手册》。

250. 2009 年，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持下，在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预算政策范围之内，实施了为期一年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方案。在这个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举措中，对劳资关系和就业领域的一些政策及一些社会保护政策进行了分析。

251. 在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通过了《2007-2012 年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设计了旨在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

政策和措施。该《行动计划》是以马其顿文、阿尔巴尼亚文和英文写成的，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关于《行动计划》的宣传。它包含了 10 个战略性优先行动领域，确定了一年工作计划实施措施的方法。

252. 根据《行动计划》，2009 年 3 月，通过了《国防部和马其顿共和国军队男女平等机会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制订基本和特别措施和活动的可能性和方法，以促进为在国防部工作的和在马其顿共和国军队服务的男子和妇女创造平等机会。

253. 此外，2010 年，通过了《提高马其顿共和国罗姆族妇女社会地位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 2011 至 2013 年。《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促进罗姆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入。因此，在 3 个市镇为失业的罗姆族妇女举办了研讨会。

家庭暴力

254. 在过去的时期，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不断开展具体活动和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

255. 国家立法建立了一个关于家庭暴力预防活动和处理后果框架(《家庭法》、《社会保护法》及《刑法》)。这个框架得到下列国家战略文件的进一步支持：《2008-2011 年禁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和《2012-2015 年防止和禁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关于在婚姻和家庭中暴力的法律处罚规定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措施和程序，以及对家庭暴力施暴者采取的措施。

256. 在国家《2008-2011 年禁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的实施，帮助建立一个全面和高效的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系统。这个战略文件的重点是，提高公众意识，改善服务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从而在马其顿共和国全境确保对受害者提供相关保护。作为在前一个《战略》中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目标的合乎逻辑的发展结果，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7 月通过了《2012-2015 年防止和禁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将在 5 个战略领域实施这一《战略》：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预防、保护、援助及支持；起诉肇事者；部门间合作和加强机构能力；监测和评价。

257. 为了提高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效率和联合工作水平，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现在正在组建一个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的国家协调机构。该机构将由各个部委代表、马其顿共和国议会中的执政党和反对派代表及由在家庭暴力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全国网代表组成。

258. 此外，在 2012 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署)签署了一个项目文件“通过国家主管机构和可问责的透明的司法系统防止家庭暴力”。在 2013 年，在打击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范围之内，将与联合国合作，确定在司法系统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所有瓶颈，加强能力，以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更有效的管理。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将使用开发的对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程序进行全面评估的方法，通过对家庭暴

力案件管理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开发培训模块，实施这些活动，以提升专业人员的能力。

2. 弱势群体

残疾人权利

259. 根据《宪法》第 35 条，当局为残疾人士提供特别保护，并为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条件。为了贯彻这一宪法原则，马其顿共和国修订马其顿法律，使它们符合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标准，同时加强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机构和人的能力。在这方面，通过了下列法律：《使用手语法》、《残疾人社团法》及《残疾人就业法》。

260. 此外，为了加速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2010 年通过了《2010-2018 年残疾人权利协调国家战略》(修订版)。

261. 此《战略》的目标之一是，为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设立法和机构能力。此外，该《战略》设想向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参与有关影响残疾人问题的决策过程提供支持。在实施该《战略》范围中，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2010 年建立了马其顿共和国残疾人平等权利国家协调机构，它由全国残疾人组织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部委和机构代表组成。国家协调机构审查现有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并就它们的质量改进提出建议，以有利于残疾人的利益。这个机构的所有活动、设备和办公场所都由马其顿共和国预算提供资金。

262. 在开展这些活动的同时，马其顿共和国议会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2012 年 11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作出决定，在马其顿共和国建立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担任主席。除在列机构代表外，这个机构的成员还有马其顿共和国残疾人组织国家委员会的代表和致力于解决残疾问题的脊灰炎强化运动的代表。

263. 除这一群体的人行使的其他权利外，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社会保护法》修正案引进了盲人补助金和瘫痪的人获得补助金的权利，金额为 7,000 马其顿代纳尔。向 26 岁以上完全失明的人、不使用轮椅无法满足自己生活基本需求的人百分之百残疾的人及有轻度、重度及严重精神残疾的人，提供此补助金。

264. 2012 年，在马其顿共和国，共有 411 个保护性作坊，总共雇用了 3,417 名残疾人。此外，290 名残疾人拥有独资企业，约有 600 名残疾人被公共管理机构、地方自治机构或不具有保护性作坊地位的其他公司雇用。

265. 九年初等教育概念确定了将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纳入正规小学教育的原则。在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的家附近的正规学校向他们提供教育的原则已被广泛接受。

266. 根据《医疗保险法》，将提供矫形外科和其他辅助器具界定为基本医疗服务。此外，已通过了《规则手册》，确定了行使获得矫形外科和其他辅助器具的权利的标准。

非多数民族的权利

267. 在马其顿共和国，实行促进和保护属于非多数民族的人的权利的政策是一个长期承诺，其目标是建设一个所有公民有高度融合和归属感和尊重所有个人的文化、语言、宗教及其他权利的社会。

268. 在 2001 年签署《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之后，马其顿共和国在保护和增进各个民族的人的人权领域进行了综合改革，主要是通过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五至十七修正案)。这些《宪法》修正案确定了规范各个民族的人地位的法律框架。关于各个民族的人在不同领域行使权利的各个方面的法律，对这些宪法条文作了进一步阐述。

269.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对使用民族语言的权利作出了规定。第六修正案是关于属于各个民族的公民在各级国家管理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公平代表性。第七修正案是关于宗教教派和宗教团体的法律平等。第八修正案是关于自由表明和发展民族特性和特征，使用民族标志，以及建立文化、艺术、教育及科研机构；在初级和中级教育中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根据第九修正案，当局保障对马其顿和马其顿所有民族的历史和艺术遗产的保护、促进和丰富。《宪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修订案对马其顿共和国各个民族的人参加马其顿共和国议会、民族关系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宪法法院及地方自治机构的工作和决策进程作了规定。

270. 为了实施宪法修正案，已经通过和(或)修订了 70 多项法律。

271. 框架协议执行秘书处的任务是，实施政府通过的战略和其他决定。

272. 2007 年 1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马其顿共和国非多数民族公平代表性战略》。

273. 各个民族的人都有自由表达、培养和发展它们的特性和民族特征的权利。当局保障对马其顿和马其顿所有民族的历史和艺术遗产及其组成的宝藏的保护、促进和丰富，不论它们的法律地位。马其顿《宪法》第八修正案确认了此原则。

274. 2008 年，通过了《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 20% 的民族的权利促进和保护法》和《使用低于 20% 的人口所使用的语言法》。根据《在马其顿共和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低于 20% 的民族的权利促进和保护法》，建立了行使民族权利机构。

275. 文化部成立了一个局，负责马其顿共和国各个民族的文化的发展和宣传，它为宣传和演示非多数民族特别文化特征提供支持。

276. 教育和科学部设立了一个发展以各个民族语言进行教育司和一个教育发展局，它们为促进以民族语言进行教育的权利而进行工作。

罗姆人

277. 《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国家战略》和《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列出了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融入社会政策和活动，即关于在教育、住房、医疗及就业等领域实施具体活动的有关《国家行动计划》。2013 年，将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修改。大部分人口为罗姆人的市镇已经制订了地方行动计划，将根据它们的可用预算资金予以实施。

278. 为了确保支持罗姆族学生的融入和人数增加，已经在各级教育中实施了如下各种政策、方案及项目：

学前教育

- 将罗姆族儿童纳入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 罗姆人家庭免缴颁发免疫接种证书的行政性费用。这笔费用是大多数罗姆人家庭的负担，严重妨碍罗姆族儿童入学；
- 已经以马其顿文、阿尔巴尼亚文、波斯尼亚文、瓦拉几文、罗姆文、塞尔维亚文及土耳其文出版一本关于在马其顿共和国教育系统中不歧视《手册》。已将《手册》分发到各个中小学校。已经为授权的国家 and 地方教育督察举办了两期关于监测《手册》应用情况的培训。该《手册》特别强调作为最弱势群体之一的罗姆族学生；
- 已以罗姆文出版了关于罗姆族语言和文化课的教科书。因此，在 2010/2011 学年，在向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项目之下，教育和科学部首次向三、四、五年级学生免费提供罗姆族语言和文化选修课教科书，总共发放了 1,300 套教科书。

中学教育

- 2010/2011 学年中学教育一、二、三、四年级罗姆族学生奖学金和辅导教师项目(在 2010/2011 学年，613 名学生获得资助)；
- 至于辅导教师活动，在教育和科学部已经组建了一个由 160 位各个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教授组成的委员会，罗姆族学生表示他们在这些学科上需要帮助；
- 协助中学四年级学生准备中学毕业考试；

- 公立中学罗姆族学生录取优惠标准(如果属于罗姆族的学生符合特定中学录取所需技能和知识附加标准,即使他们考的分数比确定的中学录取考试分数低 10%,他们仍然可以在特定中学入学);
- 将在大多数居民为罗姆人的 Shuto Orizari 市镇建立一所一般中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中学。根据制订的活动时间表,在下一个学年、即 2012/2013 学年,将完成学校建设。

279. 在开设罗姆族信息中心项目之下,与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合作,已经开办 11 个信息中心。信息中心的目的是,根据《罗姆人十年》和《罗姆人战略》确定的优先领域,为属于罗姆族的人满足实际需要和更迅速地融入社会提供信息、援助和支持。

280. 2011 年 4 月,欧安组织驻斯科普里特派团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签署了《向罗姆族裔提供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合作备忘录》。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主要在罗姆族人口较为集中的居民区,欧安组织也开设了移动法律办公室,在非政府组织的场所设立办公室和履行职能。

281. 至于就业,职业介绍所依据 2011 年《积极就业方案和措施工作计划》,实施积极的就业方案(措施)。除在马其顿共和国职业介绍所登记为失业的其他人员外,雇主和失业的罗姆人参与这些措施。

282. 2011 年《工作计划》计划实施 2 个旨在促进失业的罗姆人就业的特别方案:自营就业方案,该方案的目标群体之一是失业的罗姆人。通过对有兴趣了解创业的失业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切实可行的可持续的商业计划、协助注册企业及获得创业补贴,实施该方案。根据《支持罗姆人方案》,根据对马其顿共和国劳动力市场需求分析的结果,以及根据马其顿共和国职业介绍所的专业服务信息,培训重点是劳动力市场需求的专业。此外,将向培训人员提供金额为 4,700 马其顿代纳尔的酬金,以支付培训期间的饮食和交通费用。这一金额也包括个人所得税及工作事故和职业病保险。没有被列入《就业准备方案》的登记的失业人员均有资格参加这一关于需求专业的培训方案。

283. 除采取积极的就业措施外,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就业中心为失业的罗姆人提供其他类型的服务,譬如就业中介、工人俱乐部服务(提供信息、咨询、各类培训),等等。

284. 至于住房,一般认为罗姆人的生活条件非常差,往往低于宣布的正常住房标准。鉴于这种情况,为了采取协调行动,解决罗姆人的问题,并且为了为在地方一级为罗姆人开展的某些活动确保预算资金,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2010 年与 19 个市镇签署合作备忘录。由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结果,在马其顿共和国 2011 年财政预算案中,为根据马其顿共和国《罗姆人十年》和《战略》及《住房行动计划》实施的项目,分配了 10,986,000 马其顿代纳尔。因此,实施了如下项目:

285. 根据 2009 年公布的关于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住房项目(第 F/P 1674 号)之下建造的公寓分配通告,在 2011 年,总共有 30 套公寓分配给了如下属于罗姆族裔

的人：在奥赫里德市的 10 个家庭，在基切沃市的 4 个家庭，在卡瓦达尔奇市的 9 个家庭，以及在科查尼市的 7 个家庭。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住房项目的部分资金来自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根据第 F/P 1674(2009)号贷款协议提供的金额为 2,535 万欧元的贷款；2,535 万欧元来自马其顿共和国的财政预算。

286. 按照某些评估，约 70% 的罗姆人不拥有他们住房的财产所有权，也就是说，他们居住在非法建造的房屋中，他们的财产的法律地位是不符合规定的。这些问题不仅是罗姆人的问题，而且是全国广大人口的问题。2011 年，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非法建造的建筑物合法化法》。合法化费用是每平方米 1 欧元。此法将带给罗姆族人最大益处。

287. 在医疗保健领域，2010 年，为了改善罗姆人的健康状况，卫生部与民间机构合作，开始实施“罗姆人医务中介者”项目。中介者的活动有助于消除罗马人与医务人员之间的交流障碍。他们的实地活动也有助于确定得不到医疗保健服务的家庭和个人。已告知这样的家庭和个人可以获得的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已告知他们可以获得的作为卫生部预防和治疗方案一部分的免费医疗服务。根据这个项目，15 名医务中介者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 8 个以罗姆族人口为主的市镇开始工作。

288. 在卫生部公共卫生方案(马其顿共和国人口强制免疫接种方案、积极保护母亲和儿童健康方案、防治结核病方案及国家公共卫生方案)中，有完全针对这一弱势群体的活动。(为检测没有获得免疫接种或获得部分免疫接种儿童、检测结核病患者及提供药品和治疗而开展的实地活动)。

儿童

289.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对儿童和家庭给予特别照顾和保护。《家庭法》对婚姻、家庭及非婚伙伴的法律关系作了规定。父母有照护和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确保对没有父母的儿童和没有父母照护的儿童提供特殊保护。婚生和非婚生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290. 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涵盖自 2006 至 2015 年期间。该《行动计划》计划实施的优先事项是：充分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减轻儿童贫穷，对广大公众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教育，将所有儿童纳入教育进程，改善儿童的医疗保健，通过《青少年司法法》，保护儿童免遭一切类型的虐待、暴力及剥削。2012 年，对《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进行了修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是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能。

291. 2008 年 11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防止和打击性虐待儿童和恋童癖行动计划》，该计划涵盖自 2009 至 2012 年期间。该计划规定了向性虐待和恋童癖的儿童受害着提供援助和照护的措施和活动；以及建立和促进在这方面所有问题上参与工作的政府机构间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协调系统的措施。2012 年初，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启动了网站 www.stop-pedofilija.org.mk，该网站可用于报告性虐待儿童案件和恋童癖案件。在这方面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公众对性虐待

儿童和恋童癖问题的认识，鼓励遭受性虐待和恋童癖的儿童报告案件。2012年，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恋童癖，马其顿共和国通过了《被判定犯性虐待未成年人罪和恋童癖罪的人特别登记法》，通过了一个关于犯性虐待未成年人罪和恋童癖罪的人的数据输入方法及信息交流和合作程序的《规则手册》。

292. 《马其顿共和国宪法》第 44 条规定，人人有权接受教育。人人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接受教育。初级教育是义务的免费的。《初级教育法》修正案规定 9 年初级教育。根据 2007 年 4 月通过的《中等教育法》修正案和增补案，中等教育也是义务的免费的。

293. 2007 年 7 月通过的《青少年司法法》改革了青少年法律，适用了已批准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公约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考虑了这种标准，基于下列原则制订了该法：保护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权利的原则；在未成年人待遇方面进行重新安置和提供援助；青少年犯罪的恢复性司法和预防。

294. 《儿童保护法》规定了保护儿童的制度和组织架构，并将此规定为公益活动。该法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其他有关公约、议定书及其他文件的规定。

295. 通过将公约和其他文件的规定纳入儿童保护制度，将重点放在：把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保护儿童的生命和发育权利，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确保所有儿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最低标准，尊重儿童的自由、保持意见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儿童健康的生活条件，以及确保他们的其他社会权利。该法载有关于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条款和在发生直接和间接歧视情况下提供法律保护的条款。负有保护儿童职责的机构有责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非法使用或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此外，该法禁止未成年人参与武装冲突和其他武装活动，禁止儿童卷入宗教组织和活动，以及禁止为政治或宗教组织和活动的目的而虐待儿童。

296. 2012 年 6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国家协调机构，该机构包括所有在列部委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个协调机构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担任主席。2012 年 12 月，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涵盖自 2013 至 2015 年期间。该《行动计划》由工作计划予以支持，工作计划列明了 2013 年为预防和打击虐待和忽视儿童将开展的具体活动。

297. 为了确保以系统整体的方法处理街头流浪儿童问题，制订了 2013 至 2015 年《行动计划》，重点是对这些儿童提供社会和健康保护，以各种形式将他们纳入马其顿共和国教育系统。该《行动计划》有待于在 2013 年第一季度通过。

298. 已经启用了免费的紧急求救(SOS)电话号码(15505)，可以用来报告街头流浪儿童案件或性虐待儿童受害者案件。

老年人

299. 2010年7月13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通过了《2010-2020年老年人国家战略》。该战略的目标是，制订统一和协调的保护老年人政策，重点是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及社会和经济地位，增强社会凝聚力，鼓励和保持他们独立生活，防止他们被边缘化，以及发展和强化社会和健康保护制度。将通过实施《工作计划》，完成这一任务。《工作计划》详细列出参与战略实施的所有机构将采取的战略所规定的措施。此外，已成立了国家协调机构，对战略的实施进行监测和评估。所有相关在列机构的代表都是这个协调机构的成员。

300.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已要求所有过去作为公司注册的养老院取得老年人社会保护机构执照，这是建立养老院的唯一法律依据。因此，除4个老年人住宿机构设施外，又增加了13个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的持有私人实体执照的机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多数其他养老院现在正在履行获得执照的程序。

301. 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开展了密集活动，根据法律规定的形式，发展非机构形式的老年人照护和支助：老年人日护理和临时住宿，家庭照护。向下述65岁以上的人提供资金援助：不能工作，没有谋生手段，没有可以为他们提供收入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权利，不能根据《家庭法》得到援助。根据《社会保护法》，他们有权获得永久金钱补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向准备开始和发展这种类型的老年人非机构保护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市镇提供支持。

302. 2013年，养老金将增加5%。养老金增加是2013财政预算的一部分。除了养老金增加5%外，将有指数调整。根据生活和工资成本趋势，下一年指数调整约为2%。因此，养老金累积增幅将为7%。

303. 在过去几年中实施的一个项目是养老金受益人温泉休闲和治疗项目。这个项目已经覆盖了15,000多名养老金领取者。由于退休人员对这个项目下的服务感到非常满意，在未来4年，将继续实施这一项目，计划覆盖约40,000名养老金领取者。

304. 此外，斯科普里市与公交公司合作，在周二和周五为养老金领取者(妇女62岁以上，男子64岁以上)提供免费交通。从2012年10月1日起，在周六也提供这项服务。

305. 2011年10月，编写了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实施《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区域实施战略》情况的报告。

3. 法律补救措施

306. 上诉权利是宪法保障的权利。《宪法》第15条保障对法院初审程序、行政机构、履行公共职能的组织或其他机构采取的个体法律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

307. 已将这一宪法条款写入所有诉讼程序法。也就是说，上诉权利是载于《法院法》、《刑事诉讼法》、《民事程序法》及《非诉讼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不

满的一方有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上诉法院在司法权范围之内审理对初审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

308. 此外，这些法律规定了获得特殊法律补救的权利。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法院有审议对终审法院的判决的特殊法律补救的司法权。最高法院也有在再审和终审中对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作裁决的司法权。

309. 《行政程序法》保障对行政机构或履行公共职能的组织或其他机构在初审程序中采取的个体法律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

310. 根据《宪法》规定，宪法法院保护个人和公民与信仰自由、良心、思想和公开表达思想、政治结社和活动有关的自由和权利，以及与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民族、社会或政治归属歧视公民有关的自由和权利。

311. 除抽象的规范性控制外，宪法法院的司法权还包括复审公民认为侵犯了他们的一些宪法权利的个人或公共权力机构的行为和活动。除了直接请求(宪法申诉)保护遭受个人行为或活动侵犯的权利外，公民也可对行政行为或法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作出的判决提出宪法申诉。

312. 必须强调指出，在马其顿共和国采取措施强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范围之内，为了设计一个有效的法律文书克服欧洲人权法院所确定的最大问题、即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问题，在 2006 年《法院法》及其 2008 年修正案中，已经出台了保护在合理的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

31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法院有根据《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规定的规则和原则，依据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审议关于保护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请求书的专属司法权。该法第 36 条和第 36 条第 A 款规定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上应遵循的程序，也规定了提交请求书的一方必须满足的程序性先决条件。

314. 根据该法第 36 条，当事人可以在诉讼程序进行过程中或者在法院判决成为终审判决之后最多 6 个月之内，在国内法院提出关于保护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请求书。

315. 在最高法院已经确定违反了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案件上，最高法院在裁决中规定限期，进行有关诉讼程序的法院必须在限期之内就请愿人的权利、义务或刑事责任作出判决。此外，最高法院将对提交关于侵犯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的请求书的一方授予公正补偿。在自收到裁决之日起 8 天之内，对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庭裁决不满的一方，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16. 在最高法院的裁决成为终审裁决之后 3 个月之内，从“司法预算”中支付公正补偿金。在这一领域实施相关法律条款范围之内，为了保护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已经在最高法院建立了一个单独的审判庭。

317. 欧洲人权法院在 *Adzi-Spirkovska* 诉马其顿共和国和 *Topuzovski* 诉马其顿共和国的案件上作出的 2011 年 11 月 2 日裁决中，就国内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提出了意见。即，法院得出结论，就保护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向马其顿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要求的法律补救方法，是《公约》第 13 条涵义之内的有效的法律补救方法，确保《公约》第 6 条保障的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所有请求人在国内法院得到充分保护。

318. 欧洲人权法院将这一国内法律补救方法评价为有效的法律补救方法，这意味着，就指控侵犯了在合理时间之内获得审判的权利，向斯特拉斯堡法院提出申诉之前，马其顿共和国的所有公民将必须首先使用这一国内法律补救方法。然而，自欧洲人权法院发表相关裁决之日——2011 年 11 月 2 日起，这项义务适用于潜在的请求人。

319. 2004 年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出台了对刑事案件进行复审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对此已作出终审裁决。因此，根据该法第 418 条第 1 款第 7 项，如果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已经判定侵犯了人权和自由，可以对已经以终审裁决结案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复审，这有利于被定罪的人。《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这一权利。

320. 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是由刑事、民事、行政法规规定的。根据《宪法》第 13 条：“一个被非法拘留、逮捕或判罪的人有获得法律补救的权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321.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章第 578 至 586 条详细阐述了这一规定，这些条款载有关于被非法判罪或剥夺自由的人获得赔偿、康复及行使其他权利的程序的规定。

322. 《行政争议法》第 11 条规定，在行政争议中，可以要求归还扣押物品，也可以要求对原告因争议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